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7年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5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	7
第二部分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	1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5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9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拉卡拉”）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York    洛杉矶 Los Angeles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杭州、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执业律师和各类专业人员逾1,400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桑士东、赵世良，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桑士东、赵世良，两位律师的简介如下：

桑士东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16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sangshidong@zhonglun.com](mailto:sangshidong@zhonglun.com)。

赵世良律师，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双学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办公电话：010-59572503；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zhaoshiliang@zhonglun.com](mailto:zhaoshiliang@zhonglun.com)。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

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有限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原名曾先后为“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达孜鹤鸣永创	指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台宝南山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众英桥	指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昆仑新正	指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地财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海德润正	指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达孜秦岭瑞才	指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曾为“北京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苏信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航投资	指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厚德前海	指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君合瑞才	指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盈生	指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青城正恒	指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创金兴业	指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未名雅集	指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指	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即联想控股、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孙浩然和陈江涛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08 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含中国的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订和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票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7）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终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

（9）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

4. 核查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原名先后为“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6. 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7.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拉卡拉有限，拉卡拉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拉卡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291.621万元。

2.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其前身拉卡拉有限当时的全部4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24,131,729.74元折合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拉卡拉）的3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3. 关于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25654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6
法定代表人	孙陶然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拉卡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拉卡拉有限2005年1月6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财务总监周钢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

3. 查阅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08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3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1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5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核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50%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依次降序计

算的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想控股”）、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达孜鹤鸣永创”）、孙浩然和陈江涛（上述发行人的前五大股东以下统称“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8.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及第二十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5年度开始实现盈利并逐年上升，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①发行人是由拉卡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拉卡拉有限于2005年1月6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②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2,796,900.37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88,389,420.39元，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748,590,054.01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经核查，拉卡拉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第三方支付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③ 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等情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3名自然人股东、21名企业股东，其中，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5.04%股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③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②立信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核查拉卡拉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6. 核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由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5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函[2015]1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拉卡拉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拉卡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不变，拉卡拉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 2015年8月5日，联想控股等46名拉卡拉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拉卡拉有限当时的全体46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共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元，其余净资产值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述协议还就拉卡拉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 2015年8月5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拉卡拉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拉卡拉有限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2015年7月31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22号《审计报告》，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24,131,729.74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1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46号《资产评估报告》，拉卡拉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61,066.00万元。

5. 2015年8月28日，联想控股等46名发起人召开拉卡拉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3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会议同意拉卡拉有限按照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

6. 2015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函[2015]471号），同意拉卡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00元，增资额57,083,790.19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认缴，变更后各股东的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7. 2015年11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0日，拉卡拉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拉卡拉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36,000万元。

8. 2015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0425654N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周钢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书范本；

6.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核查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

11. 核查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
12.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第十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股东为联想控股、孙陶然、达孜鹤鸣永创、孙浩然、陈江涛。

###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拉卡拉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拉卡拉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生产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其均未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声明，其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

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书范本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钢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编号为1000-0265285402652854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000010362908J1000010362908），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路支行，账号为020004180902017406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规定，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0425654N。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4.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订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3.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代表性劳动合同；

4. 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应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关于其股权结构的书面说明；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香港联合交易所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8.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等的声明承诺函；

9. 核查联想控股出具的《关于未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声明函》；

10. 核查发行人相关基金股东及相应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11.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节、第九节所述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起人

#### （1）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6名，包括24名自然人、22家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股）	发行人成立时的持股比例（%）	目前的持股数量（股）	目前的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孙陶然	1101081969***** 1832	27,626,40 0	7.67	27,626,40 0	7.67	董事长
2	孙浩然	5101031972***** 7378	19,418,40 0	5.39	19,418,40 0	5.39	-

3	陈江涛	2301031961**** 3233	18,036,00 0	5.01	18,036,00 0	5.01	-
4	戴启军	2301071969**** 003X	11,660,40 0	3.24	11,660,40 0	3.24	董事、副 总经理
5	徐氢	3101051969**** 1231	6,480,000	1.80	6,480,000	1.80	-
6	邓保军	1101081967**** 1416	4,518,000	1.26	4,518,000	1.26	-
7	雷军	1101081969**** 311X	4,075,200	1.13	4,075,200	1.13	-
8	陈灏	3101121973**** 001X	3,315,600	0.92	1,715,600	0.48	-
9	佟颖	5111221971**** 8826	3,013,200	0.84	3,013,200	0.84	-
10	张洪林	3705021968**** 0437	3,013,200	0.84	1,506,129	0.42	分公司负 责人
11	房建国	1201041964**** 6833	2,412,000	0.67	2,412,000	0.67	-
12	黄图平	5103111968**** 0058	2,012,400	0.56	2,012,400	0.56	子公司管 理人员
13	王荣国	4201061965**** 6119	1,584,000	0.44	951,030	0.26	-
14	苏勇	1101021968**** 2350	1,508,400	0.42	1,508,400	0.42	-
15	陈杰	4206221961**** 0028	1,054,800	0.29	1,054,800	0.29	监事会主 席
16	田文凯	1101081968**** 1910	1,054,800	0.29	1,054,800	0.29	-
17	周钢	2205021978**** 0215	1,054,800	0.29	1,054,800	0.29	财务总监
18	曹奕	1101081968**** 8926	903,600	0.25	903,600	0.25	-
19	李广雨	2203021977**** 1217	903,600	0.25	0	0.00	-
20	陈烈	5101021973**** 7579	799,200	0.22	799,200	0.22	子公司管 理人员
21	韩吉韬	2102111976****	752,400	0.21	150,480	0.04	-

		7417					
22	邓大权	5101071976**** 0013	619,200	0.17	619,200	0.17	-
23	唐凌	4329301971**** 0070	601,200	0.17	601,200	0.17	合规总监
24	邹铁山	2202211974**** 531X	601,200	0.17	540,917	0.15	子公司管 理人员

## ② 联想控股

发行人成立时，联想控股持有发行人 112,978,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8
4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8,000,000	7.55
5	柳传志	68,000,000	2.89
6	朱立南	48,000,000	2.04
7	陈绍鹏	20,000,000	0.85
8	唐旭东	20,000,000	0.85
9	宁旻	36,000,000	1.53
10	黄少康	30,000,000	1.27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1
12	其他 H 股持有者	356,230,900	15.12
合计		<b>2,356,230,900</b>	<b>100</b>

### ③ 达孜鹤鸣永创

发行人成立时，达孜鹤鸣永创持有发行人 20,073,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鹤鸣永创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鹤鸣永创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1144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图平）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

	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鹤鸣永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1.5	0.0043	0.00
2	欧阳旭	6,584.9177	18.82	9.78
3	邓保军	5,679.962117	16.24	29.23
4	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29	8.58
5	莫淑珍	3,000	8.58	5.15
6	徐晓永	3,000	8.58	5.15
7	孙浩然	2,050	5.86	10.55
8	李跃先	2,000	5.72	3.43
9	田文凯	1,041.646106	2.98	5.36
10	赵琳	1,000	2.86	1.72
11	衡英	891.695452	2.55	4.59
12	方树林	850	2.43	1.46
13	龚舒敏	610.475574	1.75	3.00
14	林峰	500	1.43	0.86
15	郑志鹏	494.9653539	1.41	2.53
16	祝军辉	304.065569	0.87	1.56
17	朱国海	301.670779	0.86	1.55
18	张玉林	300	0.86	1.54
19	温宛月	300	0.86	0.51
20	齐向前	300	0.86	0.51
21	陈峻	200	0.57	0.34

22	陈宇翔	145.823053	0.42	0.75
23	张军民	131.470875	0.38	0.64
24	王崑	100	0.29	0.51
25	张兆罡	100	0.29	0.17
26	孙克兢	94.784984	0.27	0.49
合计		<b>34,982.97756</b>	<b>100.00</b>	<b>100.00</b>

④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台宝南山”）

发行人成立时，拉萨台宝南山持有发行人 14,749,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台宝南山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台宝南山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959206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奕）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5月4日至2064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台宝南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0.73	0.00

2	钱实穆	1,725.0527	12.60	15.73
3	孙浩然	1,261	9.21	8.84
4	刘树莲	810	5.92	5.68
5	阮俊堃	700	5.11	4.91
6	北京燕昭台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600	4.38	4.20
7	陈婵	600	4.38	4.20
8	都雅琴	560	4.09	3.92
9	陈杰	526.8339	3.85	4.80
10	申万秋	500	3.65	3.50
11	裘志浩	466	3.40	3.27
12	张红梅	400	2.92	2.80
13	王芳	300	2.19	2.10
14	白文涛	300	2.19	2.10
15	邱玲	300	2.19	2.10
16	林天	300	2.19	2.10
17	马晓刚	300	2.19	2.10
18	苏勇	300	2.19	2.10
19	周永国	300	2.19	2.10
20	李莹	300	2.19	2.10
21	吕征	300	2.19	2.10
22	赵明磊	300	2.19	2.10
23	樊志强	200	1.46	1.40
24	王珊珊	188	1.37	1.32
25	崔世龙	150	1.10	1.05
26	边敬	150	1.10	1.05
27	赵淑英	150	1.10	1.05



28	熊亚琴	150	1.10	1.05
29	刘芳菲	150	1.10	1.05
30	向阳红	150	1.10	1.05
31	刘峻谷	150	1.10	1.05
32	任玉林	150	1.10	1.05
33	刘桂林	150	1.10	1.05
34	池燕明	150	1.10	1.05
35	朱国海	130	0.95	0.91
36	高威	125	0.91	0.88
37	杨英	100	0.73	0.70
38	丁然	100	0.73	0.70
39	齐向前	100	0.73	0.70
合计		<b>13,691.886654</b>	<b>100.00</b>	<b>100.00</b>

⑤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英桥”）

发行人成立时，天津众英桥持有发行人 13,21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众英桥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8516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六安里居委会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启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众英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62588	1.31
2	刘志硕	158.361981	47.51
4	黄少康	113.043156	33.91
3	宋羨英	36.882022	11.06
5	邓保军	20.704153	6.21
合计		<b>333.3539</b>	<b>100.00</b>

⑥ 达孜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昆仑新正”）

发行人成立时，达孜昆仑新正持有发行人 10,400,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昆仑新正持有发行人 14,425,0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昆仑新正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44069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奕）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9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昆仑新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40098	0.0042	0.00
2	欧阳旭	13,107.75	73.43	36.30
3	周钢	437.46916	2.45	3.13
4	陈杰	352.78608	1.98	4.58
5	黄焱	186.93266	1.05	2.19
6	林舒	178.03111	1.00	2.09
7	王程宇	178.03111	1.00	2.09
8	焦冰	147.7252	0.83	1.57
9	张军民	147.7252	0.83	1.57
10	冉立	145.82305	0.82	1.04
11	林文荣	145.82305	0.82	1.04
12	陈赤坤	145.82305	0.82	1.04
13	刘江岚	143.03344	0.80	1.25
14	周凯	141.25454	0.79	6.06
15	张海立	130.31538	0.73	2.25
16	方艳	125.85175	0.71	1.41
17	许永江	123.44257	0.69	1.72
18	俞琦婷	113.45256	0.64	0.89
19	何勇	113.25599	0.63	1.20
20	李曜	105.11958	0.59	1.57
21	杨晓昆	105.11958	0.59	1.57
22	郝秀齐	94.607621	0.53	1.41
23	张芳	91.103635	0.51	1.36
24	王雄	88.064477	0.49	0.78

25	郭立	87.599649	0.49	1.31
26	杨靖	87.599649	0.49	1.31
27	黄西孟	78.617979	0.44	2.09
28	唐元红	74.813677	0.42	1.04
29	王美仙	74.813677	0.42	1.04
30	齐维梁	65.836036	0.37	0.92
31	何涛	59.850942	0.34	0.84
32	黄冬黎	59.850942	0.34	0.84
33	刘海波	59.850942	0.34	0.84
34	刘群	59.850942	0.34	0.84
35	孙剑灵	59.850942	0.34	0.84
36	孙靖	59.850942	0.34	0.84
37	万在全	59.850942	0.34	0.84
38	王坤	59.850942	0.34	0.84
39	肖章云	61.372663	0.34	1.36
40	张黎明	61.372663	0.34	1.25
41	刘飞清	53.468939	0.30	0.38
42	马钦	52.559789	0.29	0.78
43	王江	52.369574	0.29	0.73
44	朱扬清	36.455763	0.20	0.26
45	李俊	30.221504	0.17	1.15
46	霍冰	1.902151	0.01	0.52
47	魏春露	1.902151	0.01	0.52
48	金同宝	1.826065	0.01	0.50
合计		<b>17,850.82</b>	<b>100.00</b>	<b>100.00</b>

⑦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

发行人成立时，大地财险持有发行人 10,335,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地财险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地财险持有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	1000000000383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8、9、10层
法定代表人	和春雷
注册资本	730,207.7123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保监许可[2016]1328 号《关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大地财险经其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33,513.4974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地财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保监许可[2016]1328 号《关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地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7,018,107	93.18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475,870	4.43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738,746	2.03

4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29,902,251	0.36
合计		<b>8,335,134,974</b>	<b>100.00</b>

⑧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国发”）

发行人成立时，苏州太平国发持有发行人 9,19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太平国发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太平国发持有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08373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岩）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太平国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0.784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140	27.982
3	嘉兴卓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	13.991
4	应旻子	2,652	10.393
5	万德祥	2,550	9.994
6	浩存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9.994
7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40	7.995

8	姚丽亚	1,020	3.997
9	陆建新	1,020	3.997
10	张钦家	816	3.198
11	林丽美	816	3.198
12	郭秋颖	510	1.999
13	华品官	326.4	1.279
14	倪怡	306	1.199
合计		<b>25,516.4</b>	<b>100.00</b>

⑨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德润正”）

发行人成立时，北京海德润正持有发行人 7,05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海德润正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海德润正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	1101050092380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221号（住宅）楼
法定代表人	尹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海德润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彼阳红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999.00	99.90
2	尹琚	1.00	0.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⑩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

发行人成立时，太平人寿持有发行人 6,544,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平人寿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平人寿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29-33层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1,00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平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53,253	75.10
2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4,873.50	12.45
3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873.50	12.45
合计		<b>1,003,000</b>	<b>100.00</b>

⑪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

发行人成立时，蓝色光标持有发行人 6,199,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色光标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色光标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495215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注册资本	193,116.9473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蓝色光标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文权	145,064,320	7.260
2	陈良华	128,606,281	6.430
3	许志平	110,671,336	5.540
4	吴铁	110,071,829	5.510
5	李芑	95,243,181	4.760
6	孙陶然	80,636,314	4.030
7	王舰	56,792,589	2.840
8	高鹏	34,936,626	1.750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0,306,886	1.520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457,024	1.370

⑫ 达孜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达孜秦岭瑞才”）

发行人成立时，达孜秦岭瑞才持有发行人 5,50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秦岭瑞才持有发行人 10,266,7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秦岭瑞才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306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景臻维融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烈）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9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秦岭瑞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景臻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1.5	0.0095	0.00
2	曹奕	6,533.469593	41.25	25.58
3	戴俊一	2,302.468056	14.54	7.34
4	陈杰	2,191.545607	13.84	17.19
5	邓保军	1,934.075000	12.21	6.17
6	黄图平	754.318889	4.76	2.40
7	高艳平	364.050605	2.30	4.84

8	姚凯	299.254710	1.89	5.87
9	沈蓓	205.737613	1.30	4.04
10	徐彦之	187.034193	1.18	3.67
11	赵东辉	178.031105	1.12	2.94
12	周钢	145.823053	0.92	1.47
13	刘碧林	141.512363	0.89	5.28
14	周贤舜	130.315375	0.82	3.16
15	沈镇	127.183252	0.80	2.50
16	邵春生	116.658400	0.74	1.17
17	唐凌	72.911526	0.46	0.73
18	全伟	66.487051	0.42	1.91
19	单晓宇	51.038068	0.32	0.51
20	葛伟平	36.773214	0.23	3.23
合计		<b>15,840.187673</b>	<b>100.00</b>	<b>100.00</b>

⑬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信”）

发行人成立时，苏州苏信持有发行人 3,484,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苏信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苏信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8554035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竹辉路383号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苏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⑭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航投资”）

发行人成立时，民航投资持有发行人 3,445,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航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航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549089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高建明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9.70
3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50,000	24.75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75
5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20,000	9.90
6	上海浩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0
合计		<b>202,000</b>	<b>100.00</b>

**⑮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厚德前海”）**

发行人成立时，深圳厚德前海持有发行人 3,445,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厚德前海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厚德前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深圳厚德前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69684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歌）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206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厚德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51
2	海南思坦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000	9.95
3	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0.55
合计		1,005,500	100.00

⑩ 达孜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达孜君合瑞才”）

发行人成立时，达孜君合瑞才持有发行人 3,37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君合瑞才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君合瑞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44059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索芳）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9月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君合瑞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众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6.424047	0.31	0.00

2	陈杰	1,238.661479	59.56	62.17
3	王国强	291.6461055	14.02	8.93
4	陈烈	117.419303	5.65	4.46
5	王珊珊	102.456567	4.93	3.57
6	王祖吉	63.591625	3.06	3.79
7	周琼	44.888206	2.16	2.68
8	温瑾	44.507776	2.14	2.23
9	杨惠	36.45576325	1.75	1.12
10	沈靖	30.305901	1.46	2.23
11	谈祥庆	29.925471	1.44	1.79
12	周启刚	18.227882	0.88	0.56
13	王蕴晖	15.343166	0.74	1.34
14	周剑	12.785972	0.61	1.12
15	汪涛	12.785972	0.61	1.12
16	张梦楠	12.785972	0.61	1.12
17	雷嘉健	0.7609	0.04	0.89
18	郭瑶	0.7609	0.04	0.89
合计		<b>2,079.733008</b>	<b>100.00</b>	<b>100.00</b>

⑰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生”）

发行人成立时，北京盈生持有发行人 3,09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盈生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盈生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0533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春路罗庄东里九号二单元三层
法定代表人	姜兆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7日至205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盈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兆和	7,500	75.00
2	钱伟荣	1,000	10.00
3	韩 劲	400	4.00
4	雷 燕	400	4.00
5	李 聪	200	2.00
6	姜兆年	120	1.20
7	朱 岩	100	1.00
8	司 兵	100	1.00
9	马 琳	50	0.05
10	殷筱兰	50	0.05
11	李静	50	0.50
12	方芳	30	0.3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⑱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

发行人成立时，古玉资本持有发行人 2,26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玉资本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玉资本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32533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甲一号院2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哲莹
注册资本	20,416.66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5	51.00
2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4.166667	25.00
3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4,900	24.00
合计		<b>20,416.666667</b>	<b>100.00</b>

⑲ 达孜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达孜青城正恒”）

发行人成立时，达孜青城正恒持有发行人 2,174,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青城正恒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青城正恒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44079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泰睿恒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凌）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09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孜青城正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分配比例（%）
1	北京众泰睿恒科技有限公司	3.539201	0.33	0.00
2	陈杰	787.294438	72.90	51.12
3	冈栋俊	220.636730	20.43	13.87
4	曾祥涛	29.545041	2.74	2.08
5	秦楠	16.434580	1.52	1.39
6	姜玮	16.417635	1.52	1.39
7	顾庆杰	5.026422	0.47	0.90
8	朱宁涛	0.38043	0.04	0.69
9	刘媛媛	0.38043	0.04	0.69
10	祝军辉	0.301529	0.03	0.55
11	符秀兰	0.0001	0.00003	9.10
12	陈贻平	0.0001	0.00003	12.14
13	李文明	0.0001	0.00003	6.07

合计	1,079.956736	100.00	100.00
----	--------------	--------	--------

⑳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金兴业”）

发行人成立时，北京创金兴业持有发行人 1,720,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创金兴业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创金兴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8209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文剑平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创金兴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19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0,000	38.39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7.68
4	文剑平	2,000	3.84
5	李平	2,000	1.92
6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2

7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92
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9	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2
1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1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梅泰诺”)	1,000	1.92
12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3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4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5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6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2
17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2
18	冯军	1,000	1.92
19	李明	1,000	1.92
20	池燕明	1,000	1.92
21	孙陶然	1,000	1.92
22	盛发强	1,000	1.92
23	刘锦成	1,000	1.92
24	刘泳	1,000	1.92
25	白厚善	1,000	1.92
26	王佳	1,000	1.92
27	周泽湘	1,000	1.92
28	李卫国	1,000	1.92

29	侯东	500	0.96
30	刘月霞	500	0.96
合计		<b>52,100</b>	<b>100.00</b>

### ②北京梅泰诺

发行人成立时,北京梅泰诺持有发行人 1,55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梅泰诺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梅泰诺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676998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主楼302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19,043.0995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智能通信机箱、机柜;生产智能通信机箱、机柜(仅限外埠生产);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梅泰诺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敏	44,690,000	23.47
2	贾明	11,686,956	6.14
3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6,895,000	3.62

	划		
4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607,743	2.94
6	张志勇	5,056,600	2.66
7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8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梅泰诺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270	1.21
9	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4,247	1.21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148	1.21

#### ⑫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未名雅集”）

发行人成立时，北京未名雅集持有发行人 1,55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未名雅集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未名雅集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9969736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杨岩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6月20日至2032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未名雅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	600	12.00
2	俞敏洪	1,000	20.00
3	姚纳新	800	16.00
4	孙陶然	500	10.00
5	黄斯沉	500	10.00
6	李莹	500	10.00
7	杨岩	500	10.00
8	侯松容	200	4.00
9	冈栋俊	200	4.00
10	赵文权	100	2.00
11	吴细兵	100	2.00
合并		5,000	100.00

### ⑬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华控”）

发行人成立时，青海华控持有发行人 619,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华控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华控持有青海省工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1YU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华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	0.50
2	上海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	41.00
3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
4	北京汇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	12.33
5	翼城县华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67
6	林芝市米林朗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7	陈鸿	1,000	6.67
8	广东龙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5.67
9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 （2）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6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成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拉卡拉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拉卡拉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拉卡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拉卡拉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李广雨、苏州苏信均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达孜秦岭瑞才、达孜昆仑新正，其余44名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全部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 1.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由非发行人员工构成的股东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及其管理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号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码
1	北京创金兴业	S83463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24776
2	北京未名雅集	SD6755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P1018170
3	深圳厚德前海	SD2843	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62
4	民航投资	S33191	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28
5	苏州太平国发	S84270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74
6	青海华控	SD4045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963
7	古玉资本	SD3035	古玉资本	P10139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44名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持有发行人31.38%股份，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1.（1）发起人的资格”。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发行人 31.38%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就该等事宜，联想控股已出具《关于未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声明函》，其确认如下：

①截至上述声明函出具之日，联想控股与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或实际的一致行动关系。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现有成员中，仅李蓬为联想控股提名的董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联想控股推荐的人员，且联想控股从未向发行人推荐过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③联想控股对发行人仅为财务性投资入股，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单独或联合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联想控股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

（3） 在发行人的现任 4 名非独立董事中，孙陶然由其本人提名、戴启军由其本人提名、张双喜由陈江涛提名、李蓬由联想控股提名，包括联想控股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

（4）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的孙陶然和孙浩然为兄弟关系，其对发行人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06%，不足以达到单独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的程度。除该等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5）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过去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①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因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股东向其他股

东或第三方转让股权或股份等有所变化，最高变化幅度约为 15%，该等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出现由实际控制人变为无实际控制人或者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② 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个别人员的自主选择或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了调整，但不构成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2. 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
- ③ 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因其商业经营需要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 ④ 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事宜未对其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⑤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55.04%）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持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拉卡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拉卡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拉卡拉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拉卡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拉卡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1） 2005 年 公司成立

200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有道创业投资中心（后更名为北京君联创业投资有限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君联创投”）、孙陶然和雷军签署《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拉卡拉有限，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年9月2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A157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6年9月21日,拉卡拉有限已收到君联创投、孙陶然和雷军缴纳的合计100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君联创投、孙陶然和雷军的2004年12月28日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200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1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6)第A1579号《验资报告书》,君联创投、孙陶然和雷军均已于2004年12月28日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额,并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2005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拉卡拉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拉卡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君联创投	500,000	500,000	50.00
2	孙陶然	250,000	250,000	25.00
3	雷军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 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2月10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出决议,同意君联创投将其对公司的30万元和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邓保军和孙陶然,同意雷军将其对公司的5.4万元、2.88万元和10.7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戴启军、钱实穆和孙陶然,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元)	单价(元/出 资额)	价款(元)
1	君联创投	邓保军	300,000.00	1.00	300,000.00
2		孙陶然	80,000.00	1.00	80,000.00
3	雷军	戴启军	54,000.00	1.00	54,000.00
4		钱实穆	28,800.00	1.00	28,800.00
5		孙陶然	107,200.00	1.00	107,200.00

2006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陶然	437,200	43.72
2	邓保军	300,000	30.00
3	君联创投	120,000	12.00
4	雷军	60,000	6.00
5	戴启军	54,000	5.40
6	钱实穆	28,800	2.88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2007年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11月6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 (4) 2009年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9月25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 (5) 2010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2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438,889元，新增注册资本69,438,889元由全体原股东与新股东联想控股、苏州信托、达孜秦岭瑞才、北京青城永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青城永创”）、天津众英桥、北京海德润正认缴。

2010年12月12日，上述增资方（即全体原股东与联想控股等6名新股东）与拉卡拉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向拉卡拉有限出资250,172,354元，其中69,438,889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0,733,465元计入资本公积，拉卡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438,889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1	联想控股	180,695,806	27,387,592	153,308,214	6.60
2	苏州信托	15,000,000	1,758,796	13,241,204	8.53
3	君联创投	20,911,838	6,727,791	14,184,047	3.11
4	达孜秦岭瑞才	6,964,835	6,964,835	-	1.00
5	北京青城永创	6,433,390	6,433,390	-	
6	天津众英桥	4,362,589	4,362,589	-	
7	北京海德润正	3,564,710	3,564,710	-	
8	孙陶然	6,536,250	6,536,250	-	
9	雷军	1,998,127	1,998,127	-	
10	邓保军	840,818	840,818	-	
11	戴启军	2,128,523	2,128,523	-	
12	钱实穆	735,468	735,468	-	
合计		<b>250,172,354</b>	<b>69,438,889</b>	<b>180,733,465</b>	-

2010年12月15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0]第08-2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拉卡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9,438,889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27,387,592	38.88
2	孙陶然	6,973,450	9.90
3	达孜秦岭瑞才	6,964,835	9.89
4	君联创投	6,847,791	9.72
5	北京青城永创	6,433,390	9.13
6	天津众英桥	4,362,589	6.19
7	北京海德润正	3,564,710	5.06
8	戴启军	2,182,523	3.10
9	雷军	2,058,127	2.92
10	苏州信托	1,758,796	2.50
11	邓保军	1,140,818	1.62
12	钱实穆	764,268	1.09
合计		<b>70,438,889</b>	<b>100.00</b>

#### （6）2010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0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164,357,407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0,438,889元增加至234,796,296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0年12月22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0]第08-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拉卡拉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4,357,407元。



2010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1,291,973	38.88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
3	达孜秦岭瑞才	23,216,117	9.89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
5	北京青城永创	21,444,633	9.13
6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6.19
7	北京海德润正	11,882,367	5.06
8	戴启军	7,275,077	3.10
9	雷军	6,860,423	2.92
10	苏州信托	5,862,653	2.50
11	邓保军	3,802,727	1.62
12	钱实穆	2,547,560	1.09
合计		<b>234,796,296</b>	<b>100.00</b>

#### （7） 2011年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苏州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586.2653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子公司苏州苏信。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1,291,973	38.88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
3	达孜秦岭瑞才	23,216,117	9.89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
5	北京青城永创	21,444,633	9.13
6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6.19
7	北京海德润正	11,882,367	5.06
8	戴启军	7,275,077	3.10
9	雷军	6,860,423	2.92
10	苏州苏信	5,862,653	2.50
11	邓保军	3,802,727	1.62
12	钱实穆	2,547,560	1.09
合计		<b>234,796,296</b>	<b>1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苏州信托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苏州市国资委”）所间接控股的企业，其持有的拉卡拉有限的股权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苏州苏信为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未能获得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文件。考虑到苏州苏信为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 （8） 2012年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雷军、北京青城永创、北京海德润正和苏州苏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0049 万元、537.6821 万元、594.2021 万元和 293.0047 万元出资转让给联想控股。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元)	单价(元/出资额)	价款(元)
----	-----	-----	---------------	-----------	-------

1	雷军	联想控股	3,430,049.00	3.45	11,833,669.05
2	北京青城永创		5,376,821.00		18,550,032.45
3	北京海德润正		5,942,021.00		20,499,972.45
4	苏州苏信		2,930,047.00		10,108,662.15

2012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
3	达孜秦岭瑞才	23,216,117	9.89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
5	北京青城永创	16,067,812	6.843
6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6.193
7	戴启军	7,275,077	3.098
8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2.530
9	邓保军	3,802,727	1.620
10	雷军	3,430,374	1.461
11	苏州苏信	2,932,606	1.249
12	钱实穆	2,547,560	1.085
合计		<b>234,796,296</b>	<b>1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苏州苏信向联想控股转让上述拉卡拉有限的股权时，苏州苏信为国有控股公司苏州信托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的拉卡拉有限的股权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本所律师未能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苏州市国资委于2010年12月6日批复的《关于苏州

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投[2010]31号）中已经指出，“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在未来36个月内，联想控股有权利按照25%的年收益率，收购此次参与重组其他投资人持有的50%的股份”，但转让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鉴于联想控股自苏州苏信所所受让的股权，占联想控股持有拉卡拉有限的全部股权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未经审批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2012年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7月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 （10）2012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钱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古玉资本。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万元。

2012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
3	达孜秦岭瑞才	23,216,117	9.89
4	君联创投	22,825,970	9.72
5	北京青城永创	16,067,812	6.84
6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6.19
7	戴启军	7,275,077	3.10

8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2.53
9	邓保军	3,802,727	1.62
10	雷军	3,430,374	1.46
11	苏州苏信	2,932,606	1.25
12	古玉资本	1,500,000	0.64
13	钱实穆	1,047,560	0.45
合计		<b>234,796,296</b>	<b>100.00</b>

### (11) 2014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钱实穆与古玉资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拉卡拉有限的相应出资；2014年1月24日，君联创投等转让方分别与孙浩然等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拉卡拉有限的相应出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元)	单价(元/出资额)	价款(元)
1	钱实穆	古玉资本	402,151	1.00	402,151
2	君联创投	孙浩然	6,841,563	2.76	18,912,765.02
3		戴启军	2,536,201	2.76	7,011,259.94
4		徐氢	1,267,900	2.76	3,505,629.97
5	达孜秦岭瑞才	达孜昆仑新正	4,108,647	0.30	1,232,594.00
6		达孜君合瑞才	1,077,898	0.30	323,369.00
7		达孜青城正恒	604,090	0.30	181,285.26
8		张洪林	2,536,200	0.30	760,860.39
9		徐氢	4,184,932	0.30	1,255,424.35
10		房建国	1,521,721	0.30	456,516.00
11		曹奕	507,240	0.30	152,172.00
12		唐凌	380,430	0.30	114,129.00

13		周钢	507,240	0.30	152,172.00	
14		李广雨	507,240	0.30	152,172.00	
15		黄图平	253,620	0.30	76,086.00	
16		邹铁山	380,430	0.30	114,129.00	
17		邓大权	266,301	0.30	79,890.00	
18		王荣国	1,077,885	0.30	323,365.00	
19		田文凯	253,620	0.30	76,086.00	
20		陈杰	507,240	0.30	152,172.00	
21		韩吉韬	253,620	0.30	76,086.00	
22		陈烈	420,058	0.30	126,017.00	
23		陈灏	1,521,720	0.30	456,516.00	
24		北京青城永创	达孜青城正恒	310,995	0.30	93,262.07
25			孙浩然	9,497,564	0.30	2,849,329.33
26	黄图平		1,186,851	0.30	356,055.22	
27	陈灏		1,268,101	0.30	380,430.14	
28	佟颖		2,536,201	0.30	760,860.29	
29	苏勇		1,268,100	0.30	380,430.14	

2014年4月2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6.41
2	孙陶然	23,244,833	9.90
3	孙浩然	16,339,127	6.96
4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6.19

5	君联创投	12,180,306	5.19
6	戴启军	9,811,279	4.18
7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2.53
8	徐氢	5,452,832	2.32
9	达孜昆仑新正	4,108,647	1.75
10	邓保军	3,802,727	1.62
11	雷军	3,430,374	1.46
12	苏州苏信	2,932,606	1.25
13	陈灏	2,789,821	1.19
14	佟颖	2,536,201	1.08
15	张洪林	2,536,199	1.08
16	达孜秦岭瑞才	2,345,985	1.00
17	古玉资本	1,902,151	0.81
18	房建国	1,521,721	0.65
19	黄图平	1,440,471	0.61
20	苏勇	1,268,100	0.54
21	王荣国	1,077,885	0.46
22	达孜君合瑞才	1,077,898	0.46
23	达孜青城正恒	915,085	0.39
24	钱实穆	645,409	0.28
25	曹奕	507,240	0.22
26	周钢	507,240	0.22
27	李广雨	507,240	0.22
28	陈杰	507,240	0.22
29	陈烈	420,058	0.18
30	唐凌	380,430	0.16

31	邹铁山	380,430	0.16
32	邓大权	266,301	0.11
33	田文凯	253,620	0.11
34	韩吉韬	253,620	0.11
合计		<b>234,796,296</b>	<b>100.00</b>

### (12) 2014 年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884,774 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88,478 元均由陈江涛、蓝色光标等 7 名新股东认缴；同意君联创投等转让方向拉萨台宝南山等受让方转让拉卡拉有限的相应出资。

#### ① 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9 日，陈江涛、蓝色光标等 7 名新股东与拉卡拉有限、联想控股等全体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 7 名新股东向拉卡拉有限出资 300,000,000 元，其中 26,088,478 元计入注册资本，273,911,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1	陈江涛	100,000,000	8,696,159	91,303,841	11.50
2	蓝色光标	60,000,000	5,217,695	54,782,305	
3	北京梅泰诺	15,000,000	1,304,424	13,695,576	
4	北京未名雅集	15,000,000	1,304,424	13,695,576	
5	北京盈生	30,000,000	2,608,848	27,391,152	
6	拉萨台宝南山	74,000,000	6,435,158	67,564,842	
7	青海华控	6,000,000	521,770	5,478,230	
合计		<b>300,000,000</b>	<b>26,088,478</b>	<b>273,911,522</b>	-

2014 年 7 月 7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标审字[2014]26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479.6296 万元变更为 26,088.4774 万元。



201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函[2014]405号文，同意拉卡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260,884,774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陈江涛、蓝色光标等7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08,970,911	41.77
2	孙陶然	23,244,833	8.91
3	孙浩然	16,339,127	6.26
4	天津众英桥	14,541,963	5.57
5	君联创投	12,180,306	4.67
6	戴启军	9,811,279	3.76
7	陈江涛	8,696,159	3.33
8	拉萨台宝南山	6,435,158	2.47
9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2.28
10	徐氢	5,452,832	2.09
11	蓝色光标	5,217,695	2.00
12	达孜昆仑新正	4,108,647	1.58
13	邓保军	3,802,727	1.46
14	雷军	3,430,374	1.32
15	苏州苏信	2,932,606	1.12
16	陈灏	2,789,821	1.07
17	北京盈生	2,608,848	1.00
18	佟颖	2,536,201	0.97
19	张洪林	2,536,199	0.97
20	达孜秦岭瑞才	2,345,985	0.90
21	古玉资本	1,902,151	0.73

22	房建国	1,521,721	0.58
23	黄图平	1,440,471	0.55
24	北京梅泰诺	1,304,424	0.50
25	北京未名雅集	1,304,424	0.50
26	苏勇	1,268,100	0.49
27	王荣国	1,077,885	0.41
28	达孜君合瑞才	1,077,898	0.41
29	达孜青城正恒	915,085	0.35
30	青海华控	521,769	0.20
31	钱实穆	645,409	0.25
32	曹奕	507,240	0.19
33	周钢	507,240	0.19
34	李广雨	507,240	0.19
35	陈杰	507,240	0.19
36	陈烈	420,058	0.16
37	唐凌	380,430	0.15
38	邹铁山	380,430	0.15
39	邓大权	266,301	0.10
40	田文凯	253,620	0.10
41	韩吉韬	253,620	0.10
合计		<b>260,884,774</b>	<b>100.00</b>

## ②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君联创投等转让方分别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相关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拉卡拉有限的相应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元)	单价(元/出资额)	价款(元)
1	君联创投	达孜秦岭瑞才	2,282,581	11.50	26,248,149.52

2		达孜君合瑞才	1,762,660		20,269,404.35
3		达孜青城正恒	913,105		10,499,259.81
4		达孜鹤鸣永创	1,261,889		14,511,697.77
5		钱实穆	1,902,151		21,873,457.93
6		房建国	507,240		5,832,922.12
7		曹奕	253,620		2,916,461.06
8		唐凌	126,810		1,458,230.53
9		周钢	380,430		4,374,691.59
10		李广雨	253,620		2,916,461.06
11		黄图平	253,620		2,916,461.06
12		邹铁山	126,810		1,458,230.53
13		邓大权	253,620		2,916,461.06
14		王荣国	253,620		2,916,461.06
15		田文凯	634,050		7,291,152.64
16		陈杰	380,430		4,374,691.59
17		韩吉韬	380,430		4,374,691.59
18		陈烈	253,620		2,916,461.06
19	钱实穆	拉萨台宝南山	2,547,560		29,295,224
20	联想控股	达孜鹤鸣永创	9,266,996		106,563,416.36
21		达孜昆仑新正	4,641,248		53,371,237.35
22	天津众英桥	拉萨台宝南山	3,426,287		39,400,000

注：钱实穆向拉萨台宝南山转让的 2,547,560 元出资中，包含同日君联创投向钱实穆转让的 1,902,151 元出资。

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上述变更登记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出具银支付[2014]259 号文，同意上述拉卡拉有限股权的转让，并同意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5,062,667	36.44
2	孙陶然	23,244,833	8.91
3	孙浩然	16,339,127	6.26
4	拉萨台宝南山	12,409,006	4.76
5	天津众英桥	11,115,675	4.26
6	达孜鹤鸣永创	10,528,885	4.04
7	戴启军	9,811,278	3.76
8	达孜昆仑新正	8,749,895	3.35
9	陈江涛	8,696,159	3.33
10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2.28
11	徐氢	5,452,832	2.09
12	蓝色光标	5,217,695	2.00
13	达孜秦岭瑞才	4,628,566	1.77
14	邓保军	3,802,727	1.46
15	雷军	3,430,374	1.32
16	苏州苏信	2,932,606	1.12
17	达孜君合瑞才	2,840,558	1.09
18	陈灏	2,789,821	1.07
19	北京盈生	2,608,848	1.00
20	张洪林	2,536,200	0.97
21	佟颖	2,536,201	0.97
22	房建国	2,028,961	0.78
23	古玉资本	1,902,151	0.73
24	达孜青城正恒	1,828,190	0.70
25	黄图平	1,694,091	0.65

26	王荣国	1,331,505	0.51
27	北京梅泰诺	1,304,424	0.50
28	北京未名雅集	1,304,424	0.50
29	苏勇	1,268,100	0.49
30	周钢	887,670	0.34
31	陈杰	887,670	0.34
32	田文凯	887,670	0.34
33	李广雨	760,860	0.29
34	曹奕	760,860	0.29
35	陈烈	673,678	0.26
36	韩吉韬	634,050	0.24
37	青海华控	521,770	0.20
38	邓大权	519,921	0.20
39	唐凌	507,240	0.19
40	邹铁山	507,240	0.19
合计		<b>260,884,774</b>	<b>100.00</b>

### (13) 2015 年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2 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2,916,21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31,436 元由太平人寿等 6 名新股东和陈江涛、达孜鹤鸣永创认缴。

2015 年 6 月 6 日，太平人寿等 6 名新股东、陈江涛、达孜鹤鸣永创与联想控股等全体原股东、拉卡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 6 名新股东和陈江涛、达孜鹤鸣永创向拉卡拉有限出资 1,450,000,000 元，其中 42,031,436 元计入注册资本，1,407,968,5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款（元）	认缴出资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元）	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	-----	--------	----------	--------------	-------------

1	太平人寿	190,000,000	5,507,567.45	184,492,432.55	34.50
2	苏州太平国发	267,000,000	7,739,581.63	259,260,418.37	
3	大地财险	300,000,000	8,696,159.13	291,303,840.87	
4	北京创金兴业	50,000,000	1,449,359.86	48,550,640.14	
5	民航投资	100,000,000	2,898,719.71	97,101,280.29	
6	深圳厚德前海	100,000,000	2,898,719.71	97,101,280.29	
7	达孜鹤鸣永创	219,500,000	6,362,689.77	213,137,310.23	
8	陈江涛	223,500,000	6,478,638.55	217,021,361.45	
合计		<b>1,450,000,000</b>	<b>42,031,435.81</b>	<b>1,407,968,564.19</b>	<b>34.50</b>

2015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管发2015[200]号文，同意太平人寿等6名新股东、陈江涛、达孜鹤鸣永创共同向拉卡拉有限出资1,450,000,000元，其中42,031,436元增至公司注册资本，1,407,968,564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做出准予上述变更登记的决定。

2015年7月1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会字[2015]03-30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拉卡拉有限已收到太平人寿等6名新股东、陈江涛、达孜鹤鸣永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031,435.8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95,062,667	31.38
2	孙陶然	23,244,833	7.67
3	达孜鹤鸣永创	16,891,575	5.58
4	孙浩然	16,339,127	5.39
5	陈江涛	15,174,798	5.01
6	拉萨台宝南山	12,409,006	4.10
7	天津众英桥	11,115,675	3.67

8	戴启军	9,811,278	3.24
9	达孜昆仑新正	8,749,895	2.89
10	大地财险	8,696,159	2.87
11	苏州太平国发	7,739,582	2.56
12	北京海德润正	5,940,346	1.96
13	太平人寿	5,507,567	1.82
14	徐氢	5,452,832	1.80
15	蓝色光标	5,217,695	1.72
16	达孜秦岭瑞才	4,628,566	1.53
17	邓保军	3,802,727	1.26
18	雷军	3,430,374	1.13
19	苏州苏信	2,932,606	0.97
20	深圳厚德前海	2,898,720	0.96
21	民航投资	2,898,720	0.96
22	达孜君合瑞才	2,840,558	0.94
23	陈灏	2,789,821	0.92
24	北京盈生	2,608,848	0.86
25	佟颖	2,536,201	0.84
26	张洪林	2,536,200	0.84
27	房建国	2,028,961	0.67
28	古玉资本	1,902,151	0.63
29	达孜青城正恒	1,828,190	0.60
30	黄图平	1,694,091	0.56
31	北京创金兴业	1,449,360	0.48
32	王荣国	1,331,505	0.44
33	北京梅泰诺	1,304,424	0.43

34	北京未名雅集	1,304,424	0.43
35	苏勇	1,268,100	0.42
36	陈杰	887,670	0.29
37	田文凯	887,670	0.29
38	周钢	887,670	0.29
39	曹奕	760,860	0.25
40	李广雨	760,860	0.25
41	陈烈	673,678	0.22
42	韩吉韬	634,050	0.21
43	邓大权	519,921	0.17
44	青海华控	521,770	0.17
45	唐凌	507,240	0.17
46	邹铁山	507,240	0.17
<b>合计</b>		<b>302,916,21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2011年12月苏州信托将其所持拉卡拉有限586.2653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苏信、2012年3月苏州苏信将其所持拉卡拉有限293.0047万元出资转让给联想控股未相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外，拉卡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经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未经批准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障碍。

## 2.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拉卡拉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其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	112,978,800	31.38
2	孙陶然	27,626,400	7.67



3	达孜鹤鸣永创	20,073,600	5.58
4	孙浩然	19,418,400	5.39
5	陈江涛	18,036,000	5.01
6	拉萨台宝南山	14,749,200	4.10
7	天津众英桥	13,212,000	3.67
8	戴启军	11660400	3.24
9	达孜昆仑新正	10,400,400	2.89
10	大地财产	10,335,600	2.87
11	苏州太平国发	9,198,000	2.56
12	北京海德润正	7,059,600	1.96
13	太平人寿	6,544,800	1.82
14	徐氢	6,480,000	1.80
15	蓝色光标	6,199,200	1.72
16	达孜秦岭瑞才	5,500,800	1.53
17	邓保军	4,518,000	1.26
18	雷军	4,075,200	1.13
19	苏州苏信	3,484,800	0.97
20	民航投资	3,445,200	0.96
21	深圳厚德前海	3,445,200	0.96
22	达孜君合瑞才	3,376,800	0.94
23	陈灏	3,315,600	0.92
24	北京盈生	3,099,600	0.86
25	佟颖	3,013,200	0.84
26	张洪林	3,013,200	0.84
27	房建国	2,412,000	0.67
28	古玉资本	2,260,800	0.63

29	达孜青城正恒	2,174,400	0.60
30	黄图平	2,012,400	0.56
31	北京创金兴业	1,720,800	0.48
32	王荣国	1,584,000	0.44
33	北京梅泰诺	1,551,600	0.43
34	北京未名雅集	1,551,600	0.43
35	苏勇	1,508,400	0.42
36	陈杰	1,054,800	0.29
37	田文凯	1,054,800	0.29
38	周钢	1,054,800	0.29
39	曹奕	903,600	0.25
40	李广雨	903,600	0.25
41	陈烈	799,200	0.22
42	韩吉韬	752,400	0.21
43	唐凌	601,200	0.17
44	邹铁山	601,200	0.17
45	邓大权	619,200	0.17
46	青海华控	619,200	0.17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3.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	-----	-----	-----------	-----------	---------	---------

1	苏州苏信 (注)	达孜昆仑新正	3,484,800	30.86	107,530,000.00	2016.11.10
2	陈灏	达孜昆仑新正	539,879	30.56	16,496,302.78	2016.11.9
3	张洪林	达孜秦岭瑞才	1,507,071	30.56	46,049,391.67	2016.11.9
4	陈灏	达孜秦岭瑞才	1,060,121	30.56	32,392,586.11	2016.11.9
5	李广雨	达孜秦岭瑞才	903,600	28.88	26,100,129.26	2016.11.9
6	王荣国	达孜秦岭瑞才	632,970	30.56	19,340,750.00	2016.11.9
7	韩吉韬	达孜秦岭瑞才	601,920	8.31	5,000,000.00	2016.11.9
8	邹铁山	达孜秦岭瑞才	60,283	30.56	1,841,980.56	2016.11.9

注：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苏州苏信就发行人 3,484,800 股股份的转让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和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通过该公开挂牌程序，达孜昆仑新正被确定为该等股份转让的成交方。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出具银支付[2016]390 号文，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变更。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5.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和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财务总监周钢等人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4. 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情况；
5. 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6. 核查发行人有关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的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注销审批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已经转让的相关子公司的基本资料；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主营业务及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和财务总监周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包括商户收单、个人支付（线下便民支付、移动支付）。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上述主营业务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通过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等子公司经营小额贷款等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所持北京小贷等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相关资产和业务等被一同剥离。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10家子公司股权”。

## （2）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①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43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1。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及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昆仑联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商服”）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子设备销售、租赁、维护，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拉卡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昆仑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云商网络”）	100%	会务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销售、租赁、维护，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云商科技”）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网上销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器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照相器材、办公用品、医疗器械、农产品、汽车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品、家具、玩具、灯具、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电子设备的销售、租赁、维护；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总部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	北京拉卡拉云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闪”）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A）	100%	电子支付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卡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8	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称“西安拉卡拉”)(注A)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9	北京顺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维无限”)	70%(通过拉卡拉云商科技持有)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拉卡拉汇积天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嘉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拉卡拉汇积天下”)	63.20%(通过拉卡拉云商科技持有)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照相器材、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玩具、日用杂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西藏云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闪”)(注B)	直接持股70%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电子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及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

A.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7项的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第8项的西安拉卡拉正在进行清算，拟于清算完毕后注销，其中西安拉卡拉已取得国税和地税的注销登记批准文件。

B. 发行人所持西藏云闪的70%股权中，包括自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拉卡拉基金”)处受让的30%股权。拉卡拉基金已于2017年1月16日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西藏云闪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自该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准备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 ③ 股权已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联想控股和孙陶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

在上述转让完成前后，上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出资结构等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10家子公司股权”。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批复	主要业务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支付业务许可证》（注）	银行卡收单（全国）；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全国）	2021年5月2日
2	拉卡拉有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复[2014]2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扩大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范围的通知》（京汇[2015]90号）	1. 同意包括拉卡拉有限在内的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 2. 试点支付机构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的主体范围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 3. 拉卡拉有限的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贸易、航空机票、酒店住宿、旅游服务、留学教育和国际展览。	-
3	拉卡拉有限	《广东省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备案通知书》（受理编号：广州银跨支备（2015）002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
4	拉卡拉有限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989号）	1. 对拉卡拉有限在中信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 2. 对拉卡拉有限在中信银行钱江支行开立的账户备案无异议；对	-



			拉卡拉在光大银行闸北支行开立的账户备案无异议。	
5	拉卡拉有限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备案无异议的函》（机构部函[2015]303号）	1. 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的支付归集分账户备案无异议。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
6	拉卡拉有限	《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名录（2015年11月）》	1. 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1家）； 2. 监督银行：中信银行； 3. 首次备案时间：2014年8月； 4. 网址：www.lakala.com	-

注：发行人原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Z2002511000017）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8月1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17号》及该公告的附件《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发行人的许可证书已得到续展，续展后有效期限截至2021年5月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新的许可证书。经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其说明该等证书尚未制作完毕，故暂未向发行人发放新证书。

## 2.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发行人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拉卡拉有限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14.2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4.12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

		视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6.12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受理；移动电话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行为合法、有效，该等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993,980,884.68	1,588,389,420.39	915,228,435.08	617,079,272.53
营业收入	1,993,980,884.68	1,588,389,420.39	915,228,435.08	617,079,272.53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第三方支付业务。

#### 5.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问卷和声明;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香港联合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信息;
4.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财务凭证;
5. 核查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8.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1. 查阅发行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持有发行人 31.38%股份、孙陶然持有发行人 7.67%股份、达孜鹤鸣永创持有发行人 5.58%股份、孙浩然持有发行人 5.39%股份、陈江涛持有发行人 5.01%股份。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控制的企业

①联想控股控制的全部企业均为关联方，其中联想控股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0.91	电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明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3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 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 定的按规定办理。）
4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 询；资产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 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 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6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 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 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 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 定的按规定办理。）
7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汽车管理软件；汽车服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 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 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 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98.26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94.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2.00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12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考拉”）	67.00	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55.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4.90	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II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用超声

			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②达孜鹤鸣永创未控制任何企业。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 孙陶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1	北京昆仑瑞才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约 6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3	西藏考拉	担任董事长	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推广；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昆仑互联网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为互联网资产交易提供场所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P2P 业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	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征信”）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颐年康盛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文化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4 日）；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



			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西藏考拉金科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考拉金科”）	担任董事	电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互联网（不含金融、电信、银行的延伸业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未名雅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会议务服务；文化咨询、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1	北京联想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慧谷家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生产 IC 卡

			读写机具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2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钆喷酸葡胺、碘海醇、格列美脲、瑞格列奈）；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7	Pulchritude Kunlun Limited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18	Lakala Group Limited	通过 Pulchritude Kunlun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9	Lakala Limited（香港公司）	通过 Lakala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并担任董事	
20	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 (其注册书记载的中文名为“京华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京华公司”)	持股 49.63%, 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21	Empangi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Empangi Investments”)	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 ② 孙浩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其他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随缘”)	持有 95 % 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一分地农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种植蔬菜、苹果、山楂、海棠、谷物、薯类、豆类;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欢悦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文艺创作; 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2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信息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 互联网技术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

			集成；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水果及鲜花购销；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家用电器上门维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③ 陈江涛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其他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1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生产 IC 卡读写机具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2 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刘希平持股 11%）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担任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

		董事长	<p>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	深圳市旋极历通科技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p>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高性能微处理系统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5	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p>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2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6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销售电话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生产电话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7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p>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8	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股40%）	<p>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p>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众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旋风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国富之本投资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旋极泰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江涛控制的企业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1.（2）②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陶然	董事长
2	戴启军	董事
3	张双喜	董事
4	李蓬	董事
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6	李焰	独立董事
7	蔡曙涛	独立董事
8	陈杰	监事会主席
9	牛芹	监事
10	寇莹	职工代表监事
11	舒世忠	总经理
12	戴启军	副总经理
13	周钢	财务总监
14	朱国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孙陶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33）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戴启军	董事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拉卡拉汇积天下	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青城鼎盛管理咨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

			询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青城鼎盛”）	周钢共同控制的企业，且戴启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青川昊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钢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青城永创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众英桥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张双喜	董事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李蓬	董事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
			苏州信托	担任董事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担任董事
			西藏考拉	担任董事
			西藏考拉金科	担任董事
			西藏联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融科智地房地产开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电商”）	担任董事			



4	王小兰	独立董事	时代集团公司	担任总裁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李焰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	蔡曙涛	独立董事	-	-
7	陈杰	监事会主席	拉卡拉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影业”）	担任董事、经理
8	牛芹	监事	北京多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牛芹及其配偶刘伟合计持股 100%
9	寇莹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互联时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
10	舒世忠	总经理	-	-
11	戴启军	副总经理	-	-
12	周钢	财务总监	北京青城鼎盛	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启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青川昊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启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朱国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7) 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说明
内蒙古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拉卡拉”）	该公司在 2014 年 3 月成立时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15 年 8 月，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情况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6.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拉卡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信用管理”）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情况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6.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南山”）	原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2.发行人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拉卡拉基金	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对其出资情况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6.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情况及其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6.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北京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代影响力”）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通过其已经转让的子公司之一拉卡拉影业参股的公司，发行人在转让拉卡拉影业后已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陶然的妻子郭婷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其唯一股东为西藏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郭婷婷持股 41.67% 并担任董事长。

### （8）其他关联方

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拉卡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拉卡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

体。

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在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

① 蓝色光标：发行人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任蓝色光标董事，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为蓝色光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文权的一致行动人。

② 北京拉卡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拉卡拉投资”）：北京拉卡拉投资为在过去 12 个月中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戴启军曾经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周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孙陶然原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戴启军原持有该公司 18% 股权、周钢原持有该公司 3%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陶然等上述人员均已不再担任北京拉卡拉投资的上述相应职务，孙陶然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田文凯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戴启军和周钢均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③ 甘肃翔贸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翔贸”）：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出。

此外，北京昆仑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秦岭青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昆仑瑞恒”）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的股东为除太平人寿、大地财险、苏州太平国发、北京创金兴业、民航投资、深圳厚德前海以外的发行人全体其他股东，以及拉萨随缘；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曾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的 12 个月中担任昆仑瑞恒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交易）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注A）	接受劳务	43,758,000.00	-	-	-
西安拉卡拉（注B）	终端产品	-	421,768.89	-	-
西安拉卡拉	接受劳务	-	-	4,215,530.08	-
内蒙古拉卡拉（注C）	终端产品	-	969,456.70	-	-
内蒙古拉卡拉	接受劳务	-	-	16,274.00	-
甘肃翔贸	接受劳务	-	10,565.71	1,296.06	-
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注D）	接受劳务	1,415,094.30	-	-	-
北京时代影响力	接受劳务	33,428,570.00	-	-	-
拉卡拉电商（注E）	接受劳务	25,366,297.29	11,510,896.82	-	-
拉卡拉电商	终端产品	-	299,514.08	-	-

注：

A. 根据发行人股东之一蓝色光标公开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光标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代理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于2016年初与其代理公司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衡舜”）签署了年度广告采购框架协议。依据北京小贷与中盛衡舜签署的广告采购协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从中盛衡舜处采购中央电视台的广告产品，用于发布北京小贷的广告。即，北京小贷通过中盛衡舜间接采购了博杰广告的广告资源。

B. 该等交易为西安拉卡拉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时发生的交易。其他涉及西安拉卡拉的关联交易处同。

C. 该等交易为内蒙古拉卡拉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时发生的交易。其他涉及内蒙古拉卡

拉的关联交易处同。

D. 北京蓝色天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蓝色光标的全资孙公司。

E. 拉卡拉电商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该等交易为发行人将所持拉卡拉电商的股权转出后，发行人与拉卡拉电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他涉及拉卡拉电商的关联交易处同。

拉卡拉电商现为发行人董事之一李蓬担任董事的企业；其直接股东包括发行人的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拉卡拉基金，昆仑瑞恒，以及发行人股东之一蓝色光标的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	-	209,487.18	-
西安拉卡拉	终端产品	-	763,595.75	3,780,405.13	-
内蒙古拉卡拉	终端产品	-	711,090.76	2,085,907.87	-
甘肃翔贸	终端产品	3,600.00	199,145.28	1,866,367.52	-
拉卡拉信用管理	终端产品	-	4,102.56	-	-
北京拉卡拉投资	终端产品	280.00	-	-	-
考拉征信(注 A)	终端产品	16,800.00	-	-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注 B)	终端产品	-	19,040.00	-	3,000.00
拉卡拉电商	终端产品	20,618.00	5,798,185.51	-	-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 C)	终端产品	-	-	-	5,415,770.00

注：

A. 考拉征信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拉卡拉信用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B.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联想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C.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联想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 ③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6年度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考拉征信	房屋租赁	2,882,280.64	3,269,859.77	-	-

### ④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38,643,059.97	2012.12.26	2013.12.25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32,000,000.00	2013.7.30	2014.7.29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100,000,000.00	2013.7.1	2014.6.30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50,000,000.00	2013.12.26	2014.12.25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5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9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100,000,000.00	2012.5.15	2014.6.30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5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40,000,000.00	2014.8.22	2015.8.21	是
联想控股	拉卡拉有限	60,000,000.00	2014.8.15	2015.8.15	是

###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联想控股	35,000,000.00	2012.1.19	2013.1.18	展期
联想控股	40,000,000.00	2012.6.18	2013.6.17	展期

联想控股	20,000,000.00	2012.4.27	2013.4.26	展期
联想控股	20,000,000.00	2012.5.30	2013.5.29	展期
联想控股	20,000,000.00	2012.10.22	2012.12.5	展期
联想控股	30,000,000.00	2013.6.16	2013.7.9	-
联想控股	50,000,000.00	2013.8.1	2014.7.31	-
联想控股	30,000,000.00	2014.1.27	2014.7.30	-
联想控股	50,000,000.00	2014.4.30	2014.7.30	-
孙陶然	334,868,540.73	2014.4.9	2015.6.30	-

### 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北京时代影响力	32,428,570.00	-
预付款项	考拉征信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牛芹	47,406.72	27,406.72
其他应收款	昆仑瑞恒	-	500,000.00
发放贷款与垫款	李梦一(注a)	1,400,000.00	-
发放贷款与垫款	黄玮(注a)	500,000.00	500,000.00
发放贷款与垫款	吉瑾(注a)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471,698.1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拉卡拉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31,723.77	8,812,740.37

	司（原名“广州市拉卡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广州拉卡拉金服”）		
其他应收款	牛芹	225,448.72	171,584.14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拉卡拉	49,132.05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昆仑瑞才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青城永创（注 b）	1,000,000.00	-

注：

a. 李梦一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杰的亲属；黄玮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钢的亲属；吉瑾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全伟的亲属。

b. 北京青城永创的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启军，以及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作为股东的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戴启军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B.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43,758,000.00	-
其他应付款	甘肃翔贸	50,000.00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孙陶然	2,152,852.52	-
其他应付款	西安拉卡拉	11,120.00	-

### ⑦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

#### A. 共同投资设立昆仑南山及转让所持昆仑南山的财产份额

2015年9月，拉卡拉有限与北京拉卡拉投资、孙陶然、戴启军、徐氢、邓保军、房建国、田文凯、周钢共同投资设立昆仑南山，其中拉卡拉有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昆仑南山24.75%财产份额。

昆仑南山成立时，孙陶然为拉卡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启军为拉卡拉有



限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钢为拉卡拉有限财务总监，北京拉卡拉投资为孙陶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同时其股东为孙陶然、戴启军、邓保军、徐氢、房建国、田文凯和周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昆仑南山财产份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3）转让昆仑南山财产份额”。

#### **B. 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基金**

2015年9月，拉卡拉有限与昆仑南山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基金。在拉卡拉基金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两次增资后，拉卡拉有限或发行人持有拉卡拉基金37.9%财产份额。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昆仑南山为拉卡拉有限与北京拉卡拉投资、孙陶然、戴启军、徐氢、邓保军、房建国、田文凯、周钢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昆仑南山财产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卡拉基金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和昆仑南山外，还包括联想控股、北京盈生创新、北京海德润正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以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陈江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孙陶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 **C. 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发行人原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拉卡拉”）与香港公司Lakala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成都拉卡拉持股60%，Lakala Limited持股4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Lakala Limited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成都拉卡拉全部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10家子公司股权”），不再间接持有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权益。

#### **D. 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北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联评估”）**

2015年11月，拉卡拉有限与北京拉卡拉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北联评估，其中

拉卡拉有限持有其90%股权。

中北联评估设立时，北京拉卡拉投资为孙陶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同时其股东为孙陶然、戴启军、邓保军、徐氢、房建国、田文凯和周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北联评估全部股权转让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10家子公司股权”）。

#### **E. 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影业**

2016年3月，发行人与拉卡拉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影业，其中发行人持有其70%股权。

拉卡拉影业成立时，拉卡拉基金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拉卡拉影业全部股权转让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10家子公司股权”）。

#### **F. 向北京时代影响力投资**

2012年2月，孙陶然的配偶郭婷婷与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戈辉、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商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时代影响力。

2016年6月，发行人原子公司拉卡拉影业向北京时代影响力投资30,414,988.00元（其中5,600,000.00计入注册资本、24,814,9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拉卡拉影业持有北京时代影响力28.57%股权。

2016年11月，北京时代影响力的股东变更为西藏时代影响力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 **G. 共同投资设立西藏云闪及收购相关股权**

2016年8月，发行人与拉卡拉基金、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西藏云闪，其中发行人持有西藏云闪40%股权，拉卡拉基金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持有西藏云闪30%股权。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拉卡拉基金签署《股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西藏云闪30%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西藏云闪70%。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4）收购西藏云闪股权”。

西藏云闪成立和上述股权收购发生时，拉卡拉基金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 **H. 收购北京云闪股权**

2016年4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闪。2016年7月，拉卡拉基金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云闪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云闪40%股权，拉卡拉基金和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北京云闪30%股权。

2016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与拉卡拉基金、北京卓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云闪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云闪100%股权。

在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发生时，拉卡拉基金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 **I. 转让拉卡拉汇积天下的股权和拉卡拉汇积天下增资**

截至2016年5月，拉卡拉汇积天下为拉卡拉有限通过子公司拉卡拉商服持股100%的企业。

2016年6月，拉卡拉商服将其所持拉卡拉汇积天下40%股权转让给北京青城鼎盛，转让完成后拉卡拉商服和北京青城鼎盛分别持有拉卡拉汇积天下60%和40%股权。

2016年7月，拉卡拉商服将其所持拉卡拉汇积天下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另一子公司拉卡拉云商科技，同时，拉卡拉云商科技对拉卡拉汇积天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拉卡拉云商科技与北京青城鼎盛分别持有拉卡拉汇积天下63.20%和36.80%的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发生时，北京青城鼎盛为拉卡拉有限或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启军持有74.8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J. 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信用管理**

2015年1月，拉卡拉有限原子公司成都拉卡拉与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泰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拉卡拉信用管理。

2015年6月，成都拉卡拉将对拉卡拉信用管理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拉卡拉有限，同时拉卡拉有限、拉萨随缘、北京盈生创新等对拉卡拉信用管理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拉卡拉有限持有拉卡拉信用管理32.40%，拉萨随缘持有其14.40%股权，北京梅泰诺、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0.80%股权、北京盈生创新持有其4.00%股权。

在拉卡拉信用管理成立和发生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时，拉萨随缘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孙浩然持有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北京梅泰诺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蓝色光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发行人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在2016年4月14日前任蓝色光标董事，在2016年3月15日前为蓝色光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文权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陈江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孙陶然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盈生创新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 **K. 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5月，拉卡拉有限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拉卡拉有限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陈江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孙陶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 **L. 转让和收购广州拉卡拉金服的股权**

2013年11月，拉卡拉有限与戴启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广州拉卡拉金服99.9%股权转让给戴启军。

2015年1月，拉卡拉有限与戴启军、徐氢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购买戴启军和徐氢合计持有的广州拉卡拉金服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拉卡拉有限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戴启军为拉卡拉有限的管理人员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广州拉卡拉金服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 发行人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

### M. 转让拉卡拉电商的股权

截至2015年2月，拉卡拉电商的股权结构为拉卡拉有限持股99.23%、原子公司成都拉卡拉持股0.77%。

2015年3月，拉卡拉有限、成都拉卡拉与昆仑瑞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拉卡拉有限、成都拉卡拉将其合计持有的拉卡拉电商100%股权转让给昆仑瑞恒。本次交易完成后，拉卡拉有限不再持有拉卡拉电商股权。

在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昆仑瑞恒的股东为达孜鹤鸣永创和达孜秦岭瑞才，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孙陶然。

### N. 收购拉卡拉商服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拉卡拉商服的股权结构为拉卡拉有限持股99%、北京青城永创持股1%。

2015年1月，拉卡拉有限与北京青城永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北京青城永创持有的拉卡拉商服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拉卡拉有限持有拉卡拉商服100%股权。

在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北京青城永创的合伙人为拉卡拉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戴启军以及戴启军等4名自然人作为股东的北京昆仑天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戴启军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⑧ 其他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小贷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钢的亲属黄玮、监事会主席陈杰的亲属李梦一、核心技术人员全伟的亲属吉瑾提供贷款合计490.00万元，已收回还款合计280.00万，2015年获得利息收益11,528.7元，2016年1-9月获得利息收益94,060.2元，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李梦一	3,000,000.00	2016.8.15	2017.8.14
李梦一	1,200,000.00	2016.6.24	2017.6.23

黄玮	500,000.00	2015.10.26	2020.10.25
吉瑾	200,000.00	2015.10.26	2020.10.25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拉卡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拉卡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拉卡拉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拉卡拉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拉卡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拉卡拉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单位提名的拉卡拉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②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③ 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

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拉卡拉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拉卡拉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拉卡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拉卡拉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拉卡拉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拉卡拉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拉卡拉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④ 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拉卡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拉卡拉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⑤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拉卡拉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拉卡拉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单位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单位亦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⑥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的；依据拉卡拉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本单位不再是拉卡拉的关联方的。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同业竞争

#### (1) 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没有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针对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联想控股在其上述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向拉卡拉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拉卡拉相竞争的业务。

②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拉卡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拉卡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③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拉卡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或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拉卡拉，或由拉卡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拉卡拉存在同业竞争。

④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拉卡拉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拉卡拉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拉卡拉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拉卡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 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公司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⑥ 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 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拉卡拉的股份的比例，对拉卡拉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和陈江涛在其上述承诺函中分别承诺如下：

①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已向拉卡拉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拉卡拉相竞争的业务。

②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拉卡拉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拉卡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拉卡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③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拉卡拉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拉卡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或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拉卡拉，或由拉卡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拉卡拉存在同业竞争。

④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拉卡拉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拉卡拉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拉卡拉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拉卡拉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拉卡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 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拉卡拉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本单位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本单位因间接持有拉卡拉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本单位亦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拉卡拉的股份，但为履行

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⑥ 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 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拉卡拉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拉卡拉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拉卡拉不再是上市公司；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再是拉卡拉股东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其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应

产权证书等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证书；

3. 登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商标网、阿里云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

4. 核查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信息；

6.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出资证明书等资料；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8.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出具的声明承诺；

9. 核查有关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拉卡拉”商号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声明函等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2 所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该等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不高，且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仅为办公，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如果相关实体因上述瑕疵而不能继续使用的，一般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可替代房屋，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相关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相应房产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孙陶然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搬迁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相关主体造成的搬迁、装修等方面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或者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3 “专利”。

经核查，上述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尚未全部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尚未全部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5 “注册商标”。

经核查，上述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尚未全部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和西藏考拉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许可西藏考拉及其下属公司在有关发行人向西藏考拉转让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手续完成后三年内，无偿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登记在拉卡拉名下的相关注册商标，西藏考拉及其下属公司不得转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相关商号和商标，如西藏考拉或其下属公司出现侵犯拉卡拉相关权利的行为或活动，西藏考拉将赔偿拉卡拉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且在拉卡拉要求时，西藏考拉将立即停止使用并且将促使其全部下属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拉卡拉”商号和相关商标。

## 5.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6“域名”。

经核查，上述相关域名的权利人尚未全部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6.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旋极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产品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拉卡拉基金	直接持股 37.9%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拉卡拉信用管理	直接持股 32.4%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唯致动力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9.9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中美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美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一八九八友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5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直接持股 1.2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5亿元,约占发行人和其他一同投资的投资者投资完成后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2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关于发行人认缴该等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权属证书、合同文件、《审计报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

纠纷。

## 8. 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3.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所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投资入股等方式取得上述专利、著作权、商标、域名、股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已就其许可西藏考拉等主体在相关期间内无偿使用其“拉卡拉”商号和相关注册商标的情形与西藏考拉做出了许可期限、西藏考拉等主体不得转许可等方面的明确约定，该等许可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3.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所述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审议相关重大合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3. 核查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出具的相关文件；
4. 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联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证券”）设立申请的信息；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厦门淘米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合同对方合作开展福建地区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2015.12
2	拉卡拉商服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销售 POS 机	2016.1
3	拉卡拉商服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销售 POS 机	2016.1
4	拉卡拉商服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销售 POS 机	2016.1
5	拉卡拉商服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销售 POS 机	2016.1
6	发行人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合同对方合作开展浙江地区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2016.11

#### （2）销售合同

序号	发行人方的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提供便民支付服务	2014.6

2	发行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提供资金归集支付服务	2014.11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提供通讯缴费服务	2015.8
4	发行人	大地财险	发行人提供银行卡收单资金结算及相关服务	2015.11
5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2016.4
6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提供通讯缴费服务	2016.4
7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开展用户账单费用支付业务	2016.4
8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提供通讯缴费服务	2016.12

## 2. 担保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二)3.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代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保证	2016.4
2	发行人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保证	2016.4
3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5.12
4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4
5	发行人	深圳易银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2
6	发行人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函	保证	2016.9

7	发行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差额补足协议（AJXT-ZJ000366-CEBZ、AJXT-ZJ000368-CEBZ）	保证	2016.7
8	发行人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协议	保证	2016.3
9	发行人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2016.9
10	发行人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保证	2016.9
11	发行人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协议	保证	2016.9
12	发行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和清偿协议	保证	2016.9

就上述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的上述担保，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已出具《关于担保事项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与联想控股相关经办人员的确认，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承诺，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将就上述相关被担保债务签署新的担保协议，以使前述担保得到解除；并承诺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自该说明签署之日起尽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完毕上述新的担保协议，在此之前，如发行人因上述担保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西藏考拉将对发行人作出足额补偿，同时联想控股亦承诺将为西藏考拉的该等承诺提供保证担保，以使西藏考拉能够足额向发行人做出上述相应补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尚未与全部上述相关债权人签署完毕新的担保协议。

鉴于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已出具前述承诺，如发行人承担了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其可以向西藏考拉和联想控股追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其承担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风险采取了合理可行的补救措施，该等担保合同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3. 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1) 2016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签署《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北京分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债权回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完成回购浦银安盛持有的相关小额信贷资产，同时在相关情况发生时，浦银安盛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或延

期进行上述回购，回购价格根据浦银安盛为购买小额信贷资产而支付的价款、实际回购期限天数等指标确定。

(2) 2016年7月，发行人与爱建信托分别签署《爱建-华瑞拉卡拉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之债权收购合同》和《爱建-华瑞拉卡拉2号财产权事务管理类信托之债权收购合同》。该等合同均约定，爱建信托有权要求发行人收购爱建信托享有的相关逾期债权，并且发行人应当在相关信托到期时收购爱建信托届时仍持有的债权。该等债权为爱建信托根据其于发行人原下属公司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债权转移确认书，自发行人原下属公司受让的债权。

为确保发行人在上述债权收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发行人与爱建信托分别签署了两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爱建信托提供两份保证金质押，以分别为上述债权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根据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向本所律师作出的确认，其已出具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说明》涵盖发行人在前述债权回购合同、债权收购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义务，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将与该等合同的相对方协商，以适当方式替代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使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得以解除；在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解除前，如发行人承担了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西藏考拉将对发行人作出足额补偿，同时联想控股亦承诺将为西藏考拉的该等承诺提供保证担保，以使西藏考拉能够足额向发行人做出上述相应补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控股（或西藏考拉）尚未与全部上述相关债权人签署完毕新的担保协议。

鉴于联想控股和西藏考拉已出具前述承诺，如发行人承担了上述债权回购合同、债权收购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义务，其可以向西藏考拉和联想控股追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其承担上述债权回购合同、债权收购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风险采取了合理可行的补救措施，该等债权回购合同、债权收购合同或保证金质押合同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4. 其他重大合同

### **(1) 参与发起设立联信证券**

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与联想控股、鼎佩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联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联想控股、鼎佩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联信证券，联信证券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该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及审核情况公示（截至1月20日）》，有关设立联信证券的申请已于2016年8月12日提交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尚未受理该申请。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上述联信证券的发起人中，联想控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联想控股共同发起设立联信证券构成关联交易。

### **(2) 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与西藏考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西藏考拉转让其所持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 10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西藏考拉已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的转让款项，尚余部分转让款项待支付。

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 发行人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 投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包头农商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包头农商行投资约2.18亿元，认购其发行的9,900万股股份，占包头农商行本次融资完成后股份总额的9.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头农商行正在办理有关其此次融资的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认购包头农商行股份的同时，联想控股控制的企业北京中科创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亦同时认购包头农商行的股份。

### **(4) 购买楼宇**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云闪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书》，约定北京云闪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中关村壹号II-22地块D组团部分楼宇（该等楼宇的用途为科研、办公，地上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暂定）），总价为420,800,000元（暂定）。

### 5.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66,253,250.74元，其性质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其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559,169.49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31,196.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北京东环望京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040,520.60
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76,16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9,206,520.74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租赁借款、预提费用和个人往来等，其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60,388,356.16
宁波巧夺天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00,000.00
上海依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西安乾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850,000.00

上海秉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0
----------------	----	------------

注：上表第 1 项的款项系因发行人自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处租赁该公司购买的拉卡拉商服的硬件终端产品而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十一、（二）2. 担保合同”、“十一、（二）3. 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所涉相关合同待解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针对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其在上述“十一、（二）2. 担保合同”、“十一、（二）3. 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了合理可行的补救措施，因而，该等合同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十一、（二）2. 担保合同”、“十一、（二）3. 债权收购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十二、（二）2. 发行人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部分所述的涉及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拉卡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和发行人在其成立后的相关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协议、支付凭证；
3. 核查拉卡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和发行人在其成立后的相关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查询页、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注销通知书；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于拉卡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和发行人在其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涉实体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及其他基本信息；
5. 核查发行人关于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6.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第 ZB10010 号《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审阅报告》（以下简称“《模拟合并审阅报告》”）；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拉卡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历次增资扩股

拉卡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1. 拉卡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2）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拉卡拉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① 注销成都拉卡拉电子账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原为拉卡拉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销其工商登记。

**② 转让拉卡拉电商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1）⑦M.转让拉卡拉电商的股权”。

**③ 转让甘肃翔贸的股权**

甘肃翔贸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其成立时，拉卡拉有限持有其40%、于福生持有其60%股权。

2015年7月21日，拉卡拉有限与于福生、甘肃福景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拉卡拉有限将其持有的甘肃翔贸40%股权转让给甘肃福景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拉卡拉有限或发行人不再持有甘肃翔贸股权。

**④ 收购内蒙古拉卡拉的股权及注销内蒙古拉卡拉**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7）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⑤ 注销山西卡拉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原为拉卡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销其工商登记。

**⑥ 转让和收购广州拉卡拉金服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1）⑦L. 转让和收购广州拉卡拉金服的股权”。

**⑦ 收购西安拉卡拉股权**

西安拉卡拉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成立时和截至 2015 年 5 月，拉卡拉有限持有其 49%股权、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出资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有关上述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上述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为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026.9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西安市财政局出具市财函[2015]1098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西安西投拉卡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说明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 523.72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西产确字 2015 年第 20 号《产权交易确认书》，确认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拉卡拉有限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5 年 9 月，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35.50 万元。

上述转让完成后，西安拉卡拉变更为拉卡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成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具体清单请见下方所列内容，下同）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拉卡拉股东联想控股和孙陶然一同设立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以实现业务剥离。

#### ① 转让完成前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北京小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40298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708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B. 广州小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CKC2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12层1202（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C.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2545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5
法定代表人	孙陶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2065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众筹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D.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6931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P2P业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E. 成都拉卡拉**

注册号	5101050003039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218号7栋D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图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能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F.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E666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22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G.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A1Y0K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大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研发及技术研发和服务；智能终端软件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H.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3482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法定代表人	戴启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99%。

#### I. 中北联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WX5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9室
法定代表人	孙陶然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90%。

#### J. 拉卡拉影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TF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23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的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演出经纪；文化咨询；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的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股70%。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署《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西藏考拉转让其所持北京小贷等10家子公司，该等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按照发信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部该等子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出具的模拟合并审阅报告中载明的合并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模拟合并审阅报告》，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值为 1,355,403,226.65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考拉已向发行人支付 10.79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署的《股份转让暨业务剥离协议》和上述《模拟合并审阅报告》，剩余款项为 2.76 亿元，西藏考拉应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之前支付完毕。

## ② 转让完成后 10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已完成，完成后上述北京小贷等 10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北京小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40298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708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北京利达廉美科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 B. 广州小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CKC2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11层1101房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C. 北京考拉众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2545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5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2065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众筹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100%。

### D.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6931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法定代表人	徐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P2P业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100%。

#### E. 成都拉卡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5493012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218号7栋D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技能培训，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100%。

#### F. 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E666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22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广告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贸易代理；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100%。

### G.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A1Y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大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研发及技术研发和服务；智能终端软件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100%。

**H. 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3482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572房
法定代表人	戴启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30日至2033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销售仪表仪器、电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自主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金科持股 99%、成都拉卡拉持股 1%。

**I. 中北联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WX5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09室
法定代表人	唐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持股90%、北京拉卡拉投资持股10%。

**J. 拉卡拉影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TF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6层723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的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演出经纪；文化咨询；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的出资结构	西藏考拉持股85%，拉卡拉基金持股15%。

**③ 发行人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他事项****A. 域名转让**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与西藏考拉体系的金融类业务相关的 151 项域名转让给西藏考拉，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51 项域名项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西藏考拉签订《域名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 151 项域名转让给西藏考拉，交易价格为 21.87 万元。

鉴于西藏考拉为联想控股与孙陶然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且孙陶然担任其董事长、李蓬担任其董事，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域名转让所涉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B. 未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在其转让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完成后，与其中部分公司进行业务分销合作、支付结算服务合作方面的交易，该等公司包括：北京小贷、广州小贷、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众赢维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述公司签署了相应的交易协议。

鉴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转让其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已成为西藏考拉控股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C. 转让 10 家子公司过程中的担保

为推进发行人转让北京小贷等 10 家子公司股权等的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1）转让 10 家子公司股权”）顺利实施，作为该等交易的整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与联想控股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转让北京小贷和广州小贷的股权的交易尚未获得必须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前且相应股权尚未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前，联想控股同意根据上述 2 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发行人为联想控股提供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协议》中约定，反担保的期间为：如北京小贷和广州小贷股权转让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则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上述协议签署后到北京小贷和广州小贷股权转让交易审批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北京小贷股权的转让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京金融[2016] 252 号）的批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小贷股权的转让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广州拉卡拉网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股东的批复》（粤金贷复[2016]53 号）的批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反担保协议》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已解除。

### （2）转让广州拉卡拉金服股权

2016年10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俞琦婷、王珊珊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拉卡拉金服的各50%股权（分别对应750.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俞琦婷、王珊珊，交易价格均为750.5万元，自2016年11月1日起俞琦婷和王珊珊成为广州拉卡拉金服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拉卡拉金服任何股权。

### （3）转让昆仑南山财产份额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昆仑南山24.75%财产份额（对应24.75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田文凯。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田文凯签署《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书》，约定发行人向田文凯转让上述财产份额，双方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03号《评估报告》中昆仑南山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1.57万元，将上述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4.75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已经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昆仑南山任何财产份额。

### （4）收购西藏云闪股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拉卡拉基金所持西藏云闪30%股权。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拉卡拉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拉卡拉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自该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鉴于拉卡拉基金尚未缴纳上述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无需向拉卡拉基金支付任何款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应依据西藏云闪的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准备办理过程中。

### （5）收购北京云闪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1）⑦H. 收购北京云闪股权”。

### （6）收购顺维无限股权

顺维无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截至 2016 年 2 月，其股东为范治国和朱建军，合计持有顺维无限 1,000 万元出资。

2016 年 3 月 7 日，范治国、朱建军与发行人的子公司拉卡拉商服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 650 万元、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商服。

2016 年 7 月 28 日，拉卡拉商服与发行人的另一子公司拉卡拉云商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顺维无限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拉卡拉云商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已决定解散其子公司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已经成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拟于清算完毕后注销深圳拉卡拉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决定解散子公司西安拉卡拉，西安拉卡拉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其国税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注销其地税登记，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在报告期内的修改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拉卡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通知书等；
2.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拉卡拉有限章程的制订及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修改

（1）2004年12月26日，君联创投、孙陶然和雷军签署《北京乾坤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拉卡拉有限。

（2）鉴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拉卡拉有限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鉴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拉卡拉有限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部分股东转让股权，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拉卡拉有限已于2014年8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5）鉴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拉卡拉有限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6）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拉卡拉有限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以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1）鉴于拉卡拉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有限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

(2) 鉴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等发生变更, 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 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订, 以及拉卡拉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为依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3名，企业股东21名。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李焰担任）。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

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 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对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 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经核查: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现任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对《公司章程》建立的上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该等制度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内部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提案、议事、表决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发行人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内部组织机构、议事和工作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 发行人制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5) 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6) 发行人制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和分工、资金和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7) 发行人制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工作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订或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会议时间	届次
2015年8月28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4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8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会议时间	届次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会议时间	届次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陶然 委员：蔡曙涛、王小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焰 委员：蔡曙涛、戴启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小兰 委员：李焰、李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曙涛 委员：李焰、张双喜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5) 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其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以其在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基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关联交易等相关会议事项，客观独立地进行了审议和讨论，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经营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其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能够认真负责地组织筹备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事项进行记录、对会



议资料进行归类保管，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正常、规范运行。

#### **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

1.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拉卡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核查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陶然	董事长
2	戴启军	董事
3	张双喜	董事
4	李蓬	董事
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6	李焰	独立董事
7	蔡曙涛	独立董事
8	陈杰	监事会主席
9	牛芹	监事
10	寇莹	监事
11	舒世忠	总经理
12	戴启军	副总经理
13	周钢	财务总监

14	朱国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

### (1) 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姓名	说明
2014.1.1至 2015.7.31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雷军、 欧阳翔宇	-
2015.8.1至 2015.12.1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朱立南、 魏凯	2015年8月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免去雷军、欧阳翔宇的董事职务，选举朱立南、魏凯为拉卡拉有限的董事
2015.12.2至 2016.11.24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郭林、 赵欣舸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陶然、戴启军、李蓬、郭林、赵欣舸为发行人董事，其中赵欣舸为独立董事
2016.11.25至今	孙陶然、戴启军、李蓬、张双喜、 王小兰、李焰、蔡曙涛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林、赵欣舸辞去董事任职，选举张双喜为发行人董事，并选举王小兰、李焰、蔡曙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姓名	说明
2014.1.1至 2015.7.31	曹奕、许永江、魏凯	-
2015.8.1至 2015.12.1	曹奕、许永江、牛芹	2015年8月1日，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免去魏凯的监事职务，选举牛芹为拉卡拉有限的监事
2015.12.2至 2016.11.16	陈杰、许永江、牛芹	2015年8月3日，拉卡拉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永江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杰为发行人的监事

2016.11.16至今	陈杰、寇莹、牛芹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许永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寇莹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	----------	--

### (3) 拉卡拉有限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说明
2014.1.1至 2015.12.1	总经理：孙陶然；副总经理：戴启军；财务总监：周钢	-
2015.12.2至 2016.11.9	总经理：孙陶然；副总经理：戴启军；财务总监：周钢；董事会秘书：田文凯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陶然为发行人总经理、戴启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周钢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田文凯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6.11.10至今	总经理：舒世忠；副总经理：戴启军、朱国海；财务总监：周钢；董事会秘书：朱国海	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孙陶然辞去总经理职务、田文凯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舒世忠为总经理、朱国海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辞任、增加、改选或改认是因有关人员的自主选择或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即王小兰、李焰和蔡曙涛，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的财务与金融学教授（教授公司财务等课程），可以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 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资料；
3. 核查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核查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纳税凭证。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货物、劳务增	17%、6%、3%	17%、6%、	17%、6%、	17%、6%、

	值额计征		3%	3%	3%
营业税	不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	5%	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9%、15%、25%	9%、15%、25%	9%、15%、25%	9%、15%、25%

注：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对于销售产品收入适用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符合“营改增”条件的服务收入，由原来的营业税纳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纳税项目，适用税率为 6%；其中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为 3%。

(2) 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各子公司（不含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卡拉云商网络）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GF2011110017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GR201411000170 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 （2）控股子公司

拉卡拉云商网络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20% 税率且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拉卡拉云商网络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 20% 减半征收。

## （3）股权已转让的子公司

### ①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设立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内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上述地域设立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事项已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

### ②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9%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第五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

根据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西藏自治区在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基础上减免地方分享的部分，拉卡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仑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 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和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违规现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奖金	200,000.00	-	-	-
“营改增”试点改革政府扶持资金	2,641,124.97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转入款项	3,750.00	-	-	-
2014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220,000.00	-	-	-
渝中区就业局稳岗补贴	7,322.00	-	-	-
2015年长征镇产业扶持资金	70,000.00	-	-	-
企业发展金	950,246.19	-	-	-
手机支付安全技术项目补助	-	5,970,000.00	-	-
收到云POS项目政府补助	-	1,350,000.00	-	-
广州市工业共和信息化委员会拉卡拉便利支付公共服务平台款	-	1,000,000.00	-	-
成都市社区金融创新服务建设项目	-	1,000,000.00	-	-
产业联盟发展支持资金	-	990,000.00	1,110,000.00	-
2014年和2015年第一批张江专项资金首批拨款	-	704,000.00	-	-
2015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14年黄埔区电商发展扶持金	-	405,000.00	-	-
收天河区财政局补贴款	-	250,000.00	-	250,000.00
2014年产业扶持专项政府资金	-	200,000.00	-	-
2013-2014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	-	2000,000.00	8,000,000.00	-
办公室房租补贴	-	1,362,450.96	4,841,315.70	10,582,333.34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专项款	-	1,000,000.00	2,000,000.00	-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开办费补贴2013年度	-	-	1,000,000.00	-
2014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1,000,000.00	-

2014 年软件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MPOS 项目	-	-	900,000.00	-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电子商务基地中央补助资金	-	-	700,000.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款	-	-	450,000.00	-
MPOS 专项资金补贴	-	-	450,000.00	-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商标部分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北京旅游商品项目扶持资金	-	-	159,900.00	232,500.00
普陀区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扶持资金	-	-	90,000.00	-
无锡市新区财政局补贴款	-	-	54,000.00	-
海淀区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	-	48,000.00	-
海淀区企业购买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费用补贴专项资金	-	-	22,500.00	-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补贴	-	-	4,800.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赞助金	-	-	900.00	-
电子商务创新金融支付平台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	-	-	19,080,000.00
重大联合攻关项目研发资助	-	-	-	700,000.00
政府扶持奖励	-	-	-	43,80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重大活动专项活动拨款	-	-	-	98,000.00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	-	1,100,000.00
上海普陀区天地软件园龙头企业政策扶持资金	-	-	-	1,000,000.00
成都市社区金融创新服务平台	-	-	-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相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查询相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0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 2.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审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其他文件。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和总经理舒世忠，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分公司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申请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仲裁决定书等；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5.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6.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上海誉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诉请支付扣除拉卡拉 POS 机刷卡服务费之后的清算款 3.85 万元及相应利息	持卡人否认交易，一审法院认为存在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故中止审理，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2	上海暨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诉请支付扣除拉卡拉 POS 机刷卡服务费之后的清算款 2.68 万元及相应利息	同上
3	金晓红	发行人、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原告客户通过发行人 APP 支付的交易款项 7.47 万元及相应利息	一审法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理，二审法院认为上述裁定有误，指定一审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已再次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
4	龙湘瑜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	申请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提成等合计 18,830 元	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支付工资差额 681.4 元，驳回申请人龙湘瑜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第三人发行人支付提成、工资差额合计 4,581.4 元，驳回原告龙湘瑜其他请求；原告龙湘瑜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开

				庭审理
5	邱涛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广东分公司	诉请赔偿原告因通过被告POS机向某商家支付款项失败而遭受的损失6,250元	尚未开庭审理
6	胡海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广东分公司	诉请赔偿原告因通过被告POS机向某商家支付款项失败而遭受的损失4,650元	尚未开庭审理
7	上海佑乐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诉请支付原告客户通过发行人POS机向原告支付的款项63,800元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可能涉嫌犯罪,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不高;即使法院或仲裁庭支持原告或申请人的全部请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等文件,截至其相应文件出具日,该等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孙陶然、总经理舒世忠,截至访谈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

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报和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有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报和处罚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或通知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
2.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报和处罚事项；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5. 访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就发行人曾经涉及的协议控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与孙陶然等自然人在英属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拆股、发行新股、增资等有关资料；
2. 核查孙陶然等自然人返程投资的企业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 核查相关公司之间的控制协议、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等；
5. 核查相关公司的注销通知书；
6. 核查相关股权质押的注销通知书；
7. 核查孙陶然等自然人的外汇个人登记手续；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 发行人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通报和处罚事项

#### （1）宁波分公司

2016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抽查情况的通报》（银发[2016]77号），指出了包括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在内的9家单位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导致虚假商户入网的违规行为，要求发行人宁波分公司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并责令其自上述通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序停止在宁波市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宁波分公司正在按照上述通报要求进行积极整改，未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下《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辖区银行卡收单业务违规单位名录（2016年第一期）>的通知》（发甬银办[2016]58号），其在上述通知中认为发行人宁波分公司整改力度较大、实名制落实工作大有改观。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16年11月8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务公开告知书》（2016年第31号），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支付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我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分公司收入占比情况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其宁波分公司各期的收入占其各期合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其业务被停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2) 福建分公司

2016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6]26号),认定发行人福建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没有依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因此对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处以25万元罚款、对1名相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其相关责任人均已于2016年11月11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以及其他情形,其中,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根据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福建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安徽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16]20号),认定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存在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特约商户信息管理不善、本地化经营管理落实不到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规范、商户类别码和扣率设置不规范、终端机具管理不规范和商户巡检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要求其限期改正,并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认定,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的上述行为的情节较轻,且整改态度积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不包括“警告”。因此,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事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审核支付业务许可证有

效期限续展申请时，会检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涉及“一票否决”的情形（例如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租或出借牌照）及其他事项，如有该等情形的，将不予以续展。发行人原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后，已获得续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2.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在前述通报中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的违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其声明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曾涉及的 VIE 协议控制事项

发行人原为英属开曼群岛公司 New Method Limited（后更名为 Lakala Limited，以下统称“拉卡拉开曼”）通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企业，2010 年，上述控制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发行人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的主要情况如下：

### （1）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

#### ① 拉卡拉开曼成立

2006 年 6 月，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钱实穆等 4 名自然人委托境外代理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代理公司”）作为名义股东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New Method Limited（即拉卡拉开曼），股本为 1 美元。

拉卡拉开曼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代理公司	1	100.00	-
	合计	1	100.00	-

#### ② 孙陶然等 4 名自然人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2006年12月，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钱实穆等4名自然人在英属维京群岛共同设立了境外持股公司京华公司（即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其注册证书记载的中文名为“京华管理有限公司”）。京华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孙陶然	4,963	49.63	普通股
2	邓保军	3,947	39.47	普通股
3	戴启军	711	7.11	普通股
4	钱实穆	379	3.79	普通股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006年12月，孙陶然和雷军在英属维京群岛共同设立了境外持股公司Empangi Investments。Empangi Investments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孙陶然	5,000	50.00	普通股
2	雷军	5,000	50.00	普通股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③ 拉卡拉开曼股份转让和发行新股

2006年12月，代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拉卡拉开曼全部股份转让给京华公司，同时拉卡拉开曼向京华公司发行8,635股股份，每股1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发行新股完成后，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京华公司	8,636	100.00	普通股
合计		<b>8,636</b>	<b>100.00</b>	-

### ④ 拉卡拉开曼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07年2月，拉卡拉开曼签署《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

更名为拉卡拉（中国）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拉卡拉中国”，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均由拉卡拉开曼认缴。

2007 年 2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发[2007]221 号《关于外资企业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7 年 3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拉卡拉中国核发商外资京资字[2007]1704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北京市工商局向拉卡拉中国核发 1100004500016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⑤ 拉卡拉开曼拆股和境外第一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A 轮融资”）

2007 年 3 月，拉卡拉开曼将其股份每股 1 美元拆成每股 0.001 美元，并进行 A 轮融资，即向 Empangi Investments 和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统称“A 轮股东”）各发行 1,364,000 股 A 轮优先股，共计 2,728,000 股 A 轮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0.733 美元，募集资金共计 1,999,624 美元。

本次拆股和 A 轮融资完成后，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京华公司	8,636,000	76.00	普通股
2	Empangi Investments	1,364,000	12.00	A 轮优先股
3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364,000	12.00	A 轮优先股
合计		<b>11,364,000</b>	<b>100.00</b>	-

#### ⑥ 拉卡拉开曼境外第二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B 轮融资”）

2007 年 6 月 1 日，拉卡拉开曼、拉卡拉有限、京华公司（作为普通股股东）、A 轮股东与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该 4 名自然人为届时唯一股东京华公司的全体股东，被视为 Founders，即创始人，下同），以及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Infinitude Investment Co., Ltd.、Central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Emerging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NCTU Spring I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Chew, Lo-Hou 和 Liou, Chien-Fang（以下统称“B 轮股东”），签署《B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B 轮融资共发行 5,492,423 股 B 轮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6 美元，募集资金共计 5,800,000 美元。另外，《B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拉卡拉开曼将在 B 轮融资结束后尽快设立员工认股权计划（ESOP），拉卡拉开曼为此预留 946,970 股普通股。

本次 B 轮融资完成后，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京华公司	8,636,000	48.51	普通股
2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1,364,000	7.66	A 轮优先股
3	Empangi Investments	1,364,000	7.66	A 轮优先股
4	Infinitude Investment Co., Ltd.	2,367,424	13.30	B 轮优先股
5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946,970	5.32	B 轮优先股
6	Central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568,182	3.19	B 轮优先股
7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568,182	3.19	B 轮优先股
8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378,788	2.13	B 轮优先股
9	Emerging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0	1.60	B 轮优先股
10	NCTU Spring I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0	1.60	B 轮优先股
11	Chew, Lo-Hou	56,818	0.32	B 轮优先股
12	Liou, Chien-Fang	37,879	0.21	B 轮优先股

13	ESOP	946,970	5.32	预留股份，本轮未实际发行
合计		<b>17,803,393</b>	<b>100.00</b>	-

注：《B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避免疑义，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包括了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以及为 ESOP 预留而未实际发行的股数

### ⑦ VIE 协议的签署

2007 年 6 月，拉卡拉开曼的境内返程投资企业拉卡拉中国与拉卡拉有限、拉卡拉有限当时的 6 名股东君联创投、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相应签署了如下一系列 VIE 协议，该等协议生效后，拉卡拉开曼和拉卡拉中国即实现了对拉卡拉有限的协议控制：

2007 年 6 月 21 日，拉卡拉中国与拉卡拉有限签订《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拉卡拉中国向拉卡拉有限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2007 年 6 月 21 日，拉卡拉中国与拉卡拉有限及其上述 6 名股东签订《期权协议》，约定拉卡拉中国及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或拉卡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分次或一次性购买拉卡拉有限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6 月 21 日，拉卡拉中国与拉卡拉有限的上述 6 名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取代前述版本的合同，约定上述股东以其在拉卡拉有限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和《期权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007 年 6 月 21 日，拉卡拉中国与拉卡拉有限的上述 6 名股东签订《表决权代理协议》及《授权委托书》（该等文件与《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协议》、《期权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统称为“协议控制文件”），约定上述股东不可撤销地将其在拉卡拉有限的全部股东权利授权拉卡拉中国行使。

### ⑧ 拉卡拉开曼股份转让、境外第三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B-2 轮融资”）和拆股

2007 年 12 月 20 日，Flaming S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以

下简称“Flaming Sun”)与京华公司签署《普通股股份购买协议》(Ordinary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Flaming Sun 以每股约 1.067 美元的价格从京华公司购买 937,021 股普通股,购股价款为 1,000,000 美元。

同日,Flaming Sun 与拉卡拉开曼、拉卡拉中国、京华公司(作为普通股股东)和孙陶然签署了《B-2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Series B-2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拉卡拉开曼向 Flaming Sun 发行 937,021 股 B-2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约为 1.281 美元,购股价款为 1,200,000 美元。

同日,拉卡拉开曼股东会同意将已发行的股份(包括 Flaming Sun 新取得的股份)进行拆分,每股面值由 0.001 美元调整为 0.0002 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B-2 轮融资及拆股完成后,拉卡拉开曼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京华公司	38,494,895	41.08	普通股
2	Flaming Sun	4,685,105	5.00	普通股
		4,685,105	5.00	B-2 轮优先股
3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6,820,000	7.28	A 轮优先股
4	Empangi Investments	6,820,000	7.28	A 轮优先股
5	Infinitude Investment Co., Ltd.	11,837,120	12.63	B 轮优先股
6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4,734,850	5.05	B 轮优先股
7	Central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10	3.03	B 轮优先股
8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10	3.03	B 轮优先股
9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1,893,940	2.02	B 轮优先股
10	Emerging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1,420,450	1.52	B 轮优先股



11	NCTU Spring I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1,420,450	1.52	B 轮优先股
12	Chew, Lo-Hou	284,090	0.30	B 轮优先股
13	Liou, Chien-Fang	189,395	0.20	B 轮优先股
14	ESOP	4,734,850	5.05	预留股份，本轮 未实际发行
合计		<b>93,702,070</b>	<b>100.000</b>	-

注：《B-2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避免疑义，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包括了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以及为 ESOP 预留而未实际发行的股数。

### ⑨ 拉卡拉开曼境外第四轮私募融资（以下简称“C 轮融资”）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28 日，Right Lane Limited、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和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作为认购方，与拉卡拉开曼、拉卡拉中国、拉卡拉有限、京华公司、Flaming Sun（作为普通股股东和 B-2 轮股东）、A 轮股东、B 轮股东以及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签署了《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拉卡拉开曼向前述认购方发行 C 轮优先股。

由于上述《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方拟增加认购股份数量，且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拟参与 C 轮融资，2008 年 11 月 26 日，Right Lane Limited、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和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统称“C 轮股东”），与拉卡拉开曼、拉卡拉中国、拉卡拉有限、京华公司（作为普通股股东）、Flaming Sun（作为普通股股东和 B-2 轮股东）、A 轮股东、B 轮股东以及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作为创始人）签署了《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重述》（Restated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拉卡拉开曼向 C 轮股东共发行 57,727,673 股 C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0.3681 美元，购股价款约为 21,249,556 美元。另外，《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重述》约定，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拉卡拉开曼将在 C 轮融资第一阶段交割结束后尽快设立员工认股权计划（Employees ESOP）、管理

层股权计划（Management ESOP）以及特别人士的股权计划（Special ESOP），拉卡拉开曼为此分别预留 4,734,850 股普通股、9,469,695 股普通股以及 5,500,000 股普通股。

2008 年 12 月 3 日，拉卡拉开曼股东会同意前述 C 轮融资安排，并同意注册资本从 5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 美元，分为 396,485,107 股普通股<sup>1</sup>和 103,514,893 股优先股（包括 A 轮优先股 13,640,000 股、B 轮优先股 27,462,115 股、B-2 轮优先股 4,685,105 股以及 C 轮优先股 57,727,673 股）。

本次 C 轮融资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京华公司	38,494,895	23.13	普通股
2	Flaming Sun	4,685,105	5.63	普通股
		4,685,105		B-2 轮优先股
3	Empangi Investments	6,820,000	4.10	A 轮优先股
4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6,820,000	6.94	A 轮优先股
		4,734,850		B 轮优先股
5	Infinitude Investment Co., Ltd.	11,837,120	7.11	B 轮优先股
6	Central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10	1.71	B 轮优先股
7	Emerging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1,420,450	0.85	B 轮优先股
8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2,840,910	1.71	B 轮优先股
9	NCTU Spring I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rp.	1,420,450	0.85	B 轮优先股

<sup>1</sup> 普通股并未全部发行。

10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1,893,940	1.14	B 轮优先股
11	Chew, Lo-Hou	284,090	0.17	B 轮优先股
12	Liou, Chien-Fang	189,395	0.11	B 轮优先股
13	Right Lane Limited	16,298,524	9.80	C 轮优先股
14	Wise Step Holdings Limited	16,639,944	10.00	C 轮优先股
15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8,149,261	4.90	C 轮优先股
16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6,639,944	10.00	C 轮优先股
17	Employees ESOP	4,734,850	2.85	预留股份，本轮未实际发行
18	Management ESOP	9,469,695	5.69	预留股份，本轮未实际发行
19	Special ESOP	5,500,000	3.31	预留股份，本轮未实际发行
合计		<b>166,399,438</b>	<b>100.00</b>	-

注：《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重述》约定，为避免疑义，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包括了普通股、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B-2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以及为 Employees ESOP、Management ESOP 和 Special ESOP 预留而未实际发行的股数。

##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

### ① 股份回购及境外股东退出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拉卡拉开曼的全体股东即为上述 C 轮融资和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的、除 3 家 ESOP 之外的 16 名股东，其中京华公司（股东为孙陶然、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Flaming Sun（北京海德润正的海外投资主体）、Empangi Investments（股东为孙陶然和雷军）、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君联创投的海外投资主体）和 Right Lane Limited（联想控股的海外投资主体）不以股份回购方式退出，以下统称“暂未退出的股东”；除该 5 名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统称“实际退出股东”。

2010 年 10 月 29 日，拉卡拉开曼与实际退出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

定由拉卡拉开曼回购实际退出股东所持拉卡拉开曼的全部股份，回购总价款为 29,942,831 美元。同日，拉卡拉开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协议，同意前述《股份回购协议》。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对应境外红筹主体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除了暂未退出的股东，其余通过历轮境外私募引进的海外投资者均退出。截至《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之时，Employee ESOP、Management ESOP 和 Special ESOP 均未实际设立。依据《C 轮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重述》约定的为员工境外持股平台预留而未实际发行的股数仍然计算在拉卡拉开曼的股权结构内。

## ② 公司的重组

2010 年 10 月 29 日，拉卡拉开曼与暂未退出的股东、实际退出股东、拉卡拉中国、拉卡拉有限、拉卡拉有限当时的 6 名股东（君联创投、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以及联想控股、北京海德润正、达孜秦岭瑞才、北京青城永创和苏州信托等 5 名投资者签订了《重组协议》，约定对拉卡拉开曼、拉卡拉中国及拉卡拉有限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拉卡拉有限当时的 6 名股东及上述联想控股等 5 名投资者对拉卡拉有限进行增资、拉卡拉有限收购拉卡拉中国 100% 的股权并终止协议控制文件。

拉卡拉有限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1.（5）2010 年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拉卡拉有限从前述增资中获得的现金用以购买拉卡拉中国 100% 股权，从而支付境外实际退出股东的回购价款。

## ③ VIE 协议的终止

2010 年 12 月 12 日，拉卡拉中国、拉卡拉有限及君联创投等 6 名拉卡拉有限当时的股东三方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控制文件各文件，在协议控制文件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各方确认，自《协议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无需基于协议控制文件向其他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或赔偿，任何一方于生效日之前的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如有）均被免于追究任何责任，任何一方遭受的与协议控制文件有关的第三方索赔，无论其他方是否负有责任，其均不向该其他方追偿。

#### ④ 拉卡拉有限收购拉卡拉中国以及相关公司的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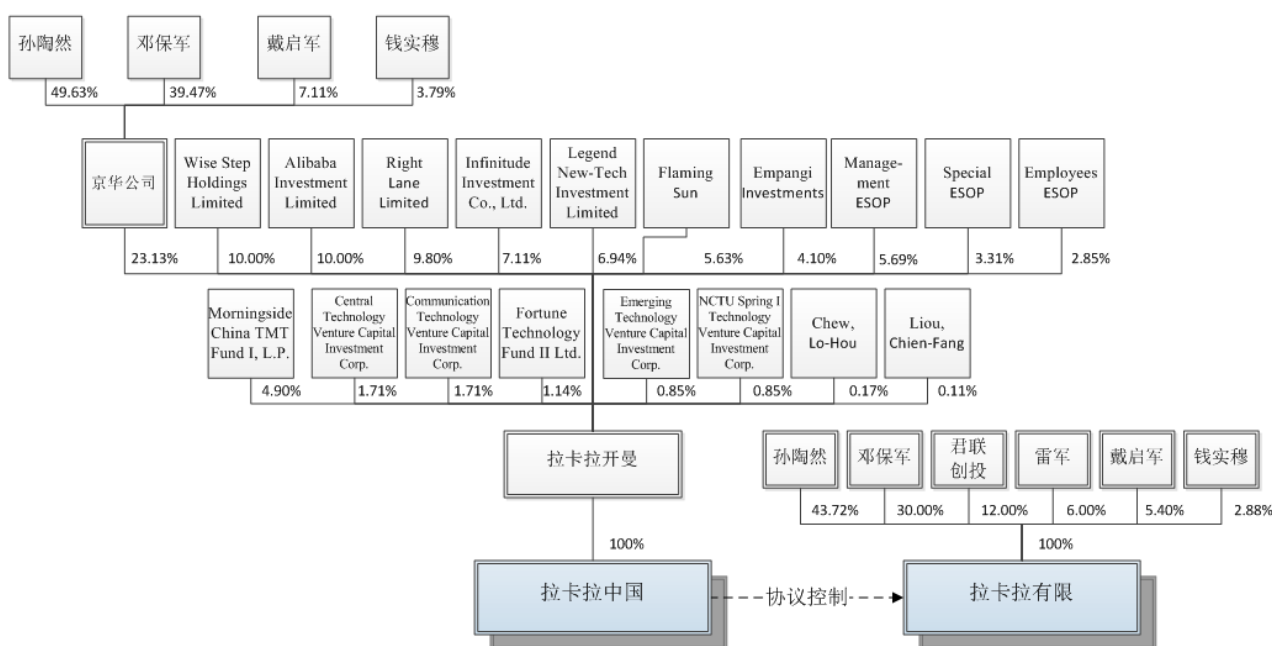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2日，拉卡拉有限与拉卡拉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拉卡拉开曼所持拉卡拉中国的100%股权，总对价为29,942,831美元，折合人民币196,694,456.80元。拉卡拉有限已支付上述款项，并代扣代缴了相应所得税税款。

2011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拉卡拉中国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拉卡拉中国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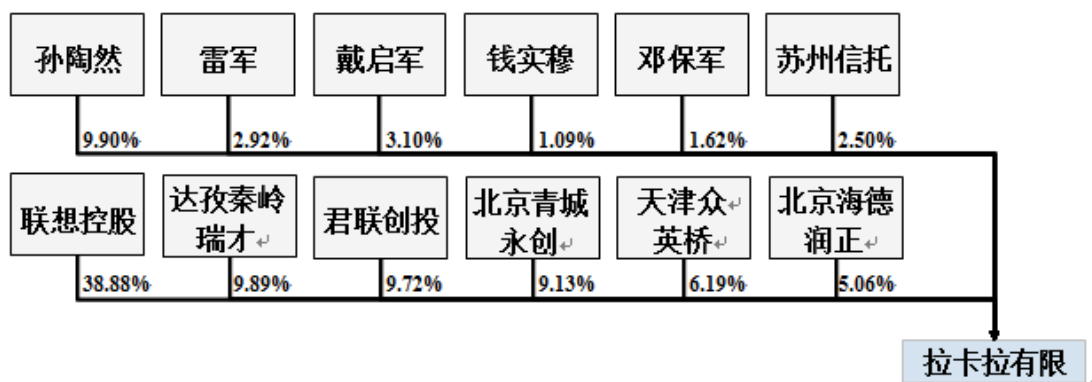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卡拉中国已注销。

### (3)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 ① 拆除前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 ② 拆除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 (4) 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

经核查，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和钱实穆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有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拉卡拉有限在搭建和拆除 VIE 架构时符合中国当时有效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VIE 架构拆除后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诉讼等；VIE 架构拆除后，拉卡拉有限和发行人依法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附表1：拉卡拉的分公司；

附表2：租赁房产；

附表3：专利；

附表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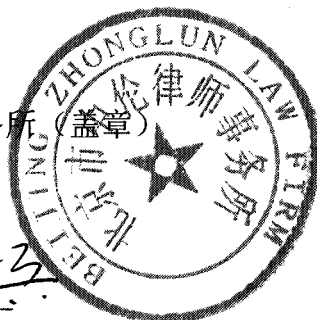
附表5：注册商标；

附表6：域名。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赵世良

2017年2月10日



附表 1：拉卡拉的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91110108682880905D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江苏分公司	91320104558878672P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分公司	914401065659911638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分公司	91440604059939848K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山分公司	91442000059970888M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支付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珠海分公司	91440400059984796B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7174358H	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8	湖南分公司	91430103580931556E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天津分公司	91120101553418394E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	大连分公司	91210202696028465X	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银行卡收单（仅限大连市范围内）；自主研发的产品销售（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分公司	91370102582231465C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分公司	91370203550833795F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产品；。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淄博分公司	91370303593645487L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沈阳分公司	9121011269652301XF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主体公司研发的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西分公司	91450103051031421E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总公司研发的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分公司	91510105562028523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699294101L	银行卡收单（经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和车载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刷卡机『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8	海南分公司	91460100562411987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分公司	91310107671104724L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310141000111418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分公司	91330104697081022J	服务：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为总公司承接国内广告的代理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分公司	913302050538347118	银行卡收单（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温州分公司	9133030206835194X5	银行卡收单；为总公司承接国内广告的代理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硬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南昌分公司	9136010359888900XB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惠州分公司	9144130059898180XB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凭审批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福建分公司	91350100050307625R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厦门分公司	91350206051184487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限银行卡收单）。
28	云南分公司	91530102695697085Q	接受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贵州分公司	91520102599380256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代理、发布；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银行卡收单。（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30	河南分公司	91410105699966254C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河北分公司	911301005924544270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山西分公司	9114010659295718XN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黑龙江分公司	230102100248230	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内蒙古分公司	91150105050562888Y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吉林省分公司	912201035933981722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申请的项目未取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36	安徽分公司	913401005986854531	银行卡收单（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7	湖北分公司	91420104584882595X	电子支付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支付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8	新疆分公司	91650100313453123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西安分公司	916101315922255605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40	甘肃分公司	91620102325394976J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凭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不得开展非法集资、贷款、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1	青海分公司	91630104MA7525GC99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5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宁夏分公司	91640106MA75WAJC5N	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43	西藏分公司	91540000MA6T125E15	网络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附表 2：租赁房产

## 附表 2-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考拉征信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701-719 号房屋，以及 720-722 房屋的一半	1,703.71	2017.1.1 – 2017.12.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1596、281587、281588、 281593、281594、284743、 284744、284749、284750、 284754、284755、284756、 284757、284762、284763、 318837、318815、318806、 318821、318819、318839、 318858、318880、318883、 318829、318866、318833 号
3	拉卡拉商服	上海天地软件创 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6 号楼 2-4 楼	2,912	2014.5.1-2017.4.30	沪房地字(2008)第 001139 号
		上海天地软件创 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1-4 层	2,792	2015.10.1-2018.9.30	沪房地字(2008)第 001139 号
4	拉卡拉云商网络	上海天地软件创 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301 室	126	2016.7.1-2019.6.30	沪房地字(2008)第 001139 号
5	拉卡拉汇积天下	北京金远见电脑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 地三街 1 号楼 5 层 A 段 A506	514	2016.11.21-2017.11.20	京房权证市海涉外字第 0920013 号



			室、A507 室			
6	顺维无限	北京炎黄圣火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B152 室	6	2016.8.1-2017.7.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82883 号
7	拉卡拉云商科技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 无锡软件园飞鱼座 C 栋 3 楼	100	2016.5.25-2017.5.24	锡房权证字第 XQI000711929 号
8	北京云闪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3-65	2	2016.4.25-2017.4.2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37395 号
9	达孜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达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326 号	20	2016.5.2-2018.5.1	未提供
10	西藏云闪	李永高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栋 3 单元 6 楼 2 号	106	2016.8.10-2017.8.9	拉私房权证 20130 字第 123876 号

附表 2-2: 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1	安徽分公司	彭圣蓉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805	147.67	2014.12.1 – 2019.12.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3762 号
		刘琴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D 幢办 806	141.72	2016.1.1 – 2019.12.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2493 号
2	北京分公司	范贤进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276.92	2015.8.27 – 2017.8.26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57294 号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锦联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锦联大厦 1506-09	429.78	2016.11.30-2017.11.29	(中港澳台) 2005200281 号
4	福建分公司	王家铭	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公主塔 3712、3713、3714、3715、3716	259	2016.4.25 – 2022.5.24	未提供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倍安家居大厦第五层 A7 单元房产	66.53	2016.11.3-2017.11.2	未提供
		曾美莹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88 号 1135 单元	77.77	2016.3.2 – 2017.3.1	厦国土房证第 01296747 号
5	广东分公司	严淑坤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天朗海峰 1	63	2016.3.18 – 2018.3.17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

			座 2508 号			权第 0076785 号
		柯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二十层 (13 单元)	117	2016.3.1 – 2018.2.2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48838 号
6	广西分公司	廖紫谕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6 层 17、18 号	94.46	2015.4.14 – 2018.4.13	邕房权证字第 0180503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805032 号
		黄碧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6 层 19 号	47.23	2015.4.14 – 2018.4.13	邕房权证字第 02708822 号
7	贵州分公司	刘晓黔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果园项目 E 区 8 栋 37 层 10 号	56.42	2016.12.12-2018.12.11	未提供
8	海南分公司	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 15 层北侧部分	400	2016.3.1 – 2017.3.3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88156 号
9	河南分公司	陈小康	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24 层 2408 号	125.37	2016.7.23 – 2017.7.22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03806 号
10	黑龙江分公司	李赫楠	哈尔滨市群力第五大道金中环商服 5 号楼 405 室	76.75	2016.3.14 – 2017.3.13	未提供
11	湖北分公司	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 A 座 4 楼的部分	635	2014.3.1 – 2017.2.28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8004930 号

12	湖南分公司	徐四顺	长沙市芙蓉路2段122号11楼凯旋大厦南侧的办公用房	152	2014.9.1 – 2017.8.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0097537号
13	深圳分公司	江贤辉	惠州市新岸路1号世贸中心写字楼23F	191.6	2016.4.18 – 2018.4.1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91468号
		东莞市优百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路34号创意产业园区7号A座503	230	2015.4.1 – 2018.4.1	未提供
		龙佳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206栋3层301、302(恒裕中心B座)	582.19	2016.11.1-2017.10.3	深房地字第4000191294号
14	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通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2326号	249.7	2016.10.20-2017.10.19	未提供
15	山东分公司	王亮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数码港大厦3单元C座7层706	128.23	2016.10.1 – 2017.6.30	济房权证历字第118084号
		杜晓东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数码港大厦3单元C座7层708	128.23	2016.10.1 – 2017.6.30	济房权证历字第114407号
		张亚冬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47号数码港大厦3单元C座七层709	128.23	2016.10.1 – 2017.6.30	济房权证历字第116486号
16	江苏分公司	南京晨光一八五六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秦淮区正学路1号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内E8幢资产为ZB2024的房屋三楼西半边南面和北面两间房屋	681	2016.12.1 – 2017.11.30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006680号

17	内蒙古分公司	王泽余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二环路东侧绿地领海C座17层1706号	330	2015.6.6 – 2018.6.5	未提供
18	宁夏分公司	王红梅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金凤万达广场2321室	57.13	2016.12.1-2017.11.30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78699号
19	青岛分公司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大厦办公9层01B单元	263.91	2015.5.1 – 2018.4.30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718913号
		刁玉秀	潍坊市荣观华府2号1908室	70	2016.5.10 – 2017.5.9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200975号
20	厦门分公司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3单元	201.64	2016.8.1 – 2018.7.3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49188号
21	山西分公司	山西大唐建龙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新晋祠路与南内环西街交界口万水澜庭四号楼三层东户	560	2015.10.1 – 2017.10.1	未提供
2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879弄26号楼2-4楼	310.63	2016.5.1 – 2017.4.30	沪房地字(2008)第001139号
23	沈阳分公司	盘锦益锦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51号A座24层西侧	548.73	2016.8.1 – 2019.7.3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341606、NO60341607、NO60341608、NO60341609、NO60341610号

24	河北分公司	闫荣锦	广安大街美东国际 A 座 22 层东半层 9 间房	529.72	2016.3.23 – 2017.3.22	未提供
2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宝利晟辉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大厦 21 楼 2107/2107	305.75	2017.1.1-2018.12.3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813144911 号、1040813144917 号
26	西安分公司	李群	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1804 室	169.3636	2017.1.7 – 2018.1.6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06210 号
		赵鹏飞	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1803 室	115.5	2017.1.7 – 2018.1.6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00002 号
27	新疆分公司	张伟	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栋一单元 1010、1011	175.14	2016.6.1 – 2017.5.31	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14412477 号、2014412478 号
28	云南分公司	云南成名广告文化产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 18 号平台办公楼 A502-1 和 A502 侧面过道	294.9	2017.1.1-2017.12.31	昆产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165413 号
29	浙江分公司	沈基炎	温州市锦绣路下吕浦锦园 1-2504	177.27	2015.5.1 – 2018.4.3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92717 号
		浙江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9 层	799.05	2016.7.1 – 2018.12.31	未提供

			3901、3905、3906			
30	中山分公司	江丽芳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2号利和公寓1座1202号	63.49	2016.8.1 – 2017.7.31	未提供
3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24层部分	302	2015.7.25 – 2017.7.24	房地证2008字第33445号
32	淄博分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高科技创业园B座410、415、417	320	2016.7.15 – 2017.7.14	淄博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3-0001924号
33	成都分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18号G区7号楼第八层801号、第九层901号、第十层1001号	1,737.71	2016.7.19 – 2018.7.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947号
34	甘肃分公司	张兆华	兰州市天水北路万达广场	250.36	2017.1.1 – 2021.12.31	未提供
35	青海分公司	武文萍	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10号4号楼1单元171室	88.59	2016.11.6 – 2017.11.6	宁房权证西(私)字第32005024269号
36	拉卡拉云商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879弄22号楼302室	56	2016.7.1 – 2019.6.30	沪房地字(2008)第001139号
37	西藏云闪北京分公司	北京海淀花园路百货商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27号楼232号房间	415	2016.10.17 – 2017.10.16	海全更字第05668号

附表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账单号支付方法、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拉卡拉有限	发明	2010105255367	2010年10月29日	2015年8月19日
2	可按需定制的支付终端	拉卡拉有限	发明	2008101036607	2008年4月9日	2011年7月6日
3	一种 POS 终端激活方法、系统、服务平台及 POS 终端	拉卡拉有限	发明	2013105722584	2013年11月15日	2016年8月10日
4	具有刷卡功能的移动电源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348117X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11月13日
5	一种刷卡模组及设备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351100X	2013年6月19日	2013年11月13日
6	一种便携式支付终端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593805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7	多功能移动电源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594507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8	一种刷卡装置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594386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6月11日
9	一种具有刷卡模组的移动终端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595035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9月17日
10	一种移动终端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764584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9月17日
11	一种无线路由器	拉卡拉有限、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3461833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12月4日



12	多密钥支付终端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08200788429	2008年1月30日	2009年1月28日
13	手机号支付平台、支付交易系统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0205843326	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9月28日
14	账单号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统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0205843434	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9月14日
15	一种支付系统、key终端和key支撑系统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3508947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9月2日
16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4208604908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17	一种信息交互装置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4208581821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18	一种支付终端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4208604984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5月20日
19	一种电视机遥控装置	拉卡拉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594102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Q2）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2302165797	2012年6月1日	2013年3月6日
21	手机刷卡器包装盒（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2303751199	2012年8月10日	2012年12月5日
22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升级版）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3305830	2013年7月15日	2014年1月8日
23	充电刷卡器（拉卡拉充电宝）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2908510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4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小米定制款）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290942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5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联想定制款）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292234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6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2910718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7	充电刷卡器（无线支付猫）	拉卡拉有限、高金（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2921924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8日
28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新浪定制款）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2914812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1月29日
29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 YY 定制版）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604785X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30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金融 IC 卡复合型）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6502313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9月3日
31	平板 POS 底座（拉卡拉 LPP18D）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00039996	2014年1月7日	2014年8月20日
32	刷卡手机（E168）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3306502328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9月3日
33	移动支付终端（拉卡拉 QVO1B）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00099041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9月3日
34	电脑刷卡器（拉卡拉 L2）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230216580X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5日
35	刷卡套（拉卡拉有派 YP01A）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0266118X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3月11日
36	手机刷卡器（拉卡拉外置 NFC）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02631428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3月4日
37	多功能移动刷卡器（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0168775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12月10日

附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V 系列辞典软件 V2.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4836 号	2007SR0884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	拉卡拉电子账单服务器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191 号	2011SR0595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 日
3	拉卡拉万能便利销售与服务商务平台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1044 号	2008SR0386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4	拉卡拉账单门户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20118 号	2008SR329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5	拉卡拉终端接入管理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20120 号	2008SR32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6	拉卡拉便利支付结算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20121 号	2008SR32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0 日
7	拉卡拉商户后台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187 号	2011SR0595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8	拉卡拉用户统计交流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190 号	2011SR05951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9	拉卡拉网点运维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295 号	2011SR05962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10	拉卡拉通用短信网关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297 号	2011SR05962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20 日
11	拉卡拉受理环境作业、网点外查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20119 号	2008SR32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6 月 20 日
12	拉卡拉便利支付网点地图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23192 号	2011SR05951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8 月 20 日
13	拉卡拉便利支付网点管理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20122 号	2008SR32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0 月 15 日
14	智能刷卡终端机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01196 号	2010SR012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11 月 23 日
15	拉卡拉网上商城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5860 号	2013SR1000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6	拉卡拉入账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5866 号	2013SR100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7	拉卡拉综合作业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6704 号	2013SR100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8	拉卡拉考拉 wp8 版手 机客户端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7290 号	2013SR101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2 日
19	拉卡拉考拉 android 版 手机客户端系统 V2.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7295 号	2013SR1015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	拉卡拉多渠道受理系 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07315 号	2013SR101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1	拉卡拉考拉 iOS 版手机 客户端系统 V2.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14946 号	2013SR1091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3 月 25 日
22	拉卡拉多供应商内容 平台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15126 号	2013SR109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3	拉卡拉网上营业厅系 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54781 号	2013SR149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4	拉卡拉手机前置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54937 号	2013SR1491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5	拉卡拉微商服平台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46367 号	2014SR177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6	拉卡拉电子钱包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89852 号	2015SR0027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5 月 1 日
27	拉卡拉超级手机银行 Android 版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80867 号	2015SR002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8	拉卡拉手机收款宝前置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040 号	2015SR002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 日
29	拉卡拉超级手机银行 IOS 版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090044 号	2015SR0029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0	拉卡拉统一清结算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157 号	2015SR0030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拉卡拉收单商户管理软件 V2.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208 号	2015SR003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拉卡拉外卡清结算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299 号	2015SR003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3	拉卡拉基金支付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300 号	2015SR003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4	拉卡拉收单清结算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304 号	2015SR003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5	拉卡拉服务路由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90361 号	2015SR0032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6	拉卡拉短信网关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14186 号	2015SR027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7	拉卡拉用户中心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14190 号	2015SR027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8	拉卡拉便民风控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17089 号	2015SR030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9	拉卡拉分布式消息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75054 号	2015SR187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0	拉卡拉可信服务管理系统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88214 号	2015SR20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1	拉卡拉商户通服务软件 V1.0	拉卡拉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88216 号	2015SR20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2	家付通支付系统 V1.0	拉卡拉汇积天下	软著登字第 067851 号	2007SR01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8 月 23 日
43	拉卡拉记账宝 POS 终端平台软件 V1.4.2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698970 号	2014SR029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4	拉卡拉记账宝 web 终端平台软件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698977 号	2014SR029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5	拉卡拉 COD 订单支付平台软件 V1.0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713356 号	2014SR044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1 日
46	拉卡拉智能终端管理软件 V1.0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713359 号	2014SR044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7	拉卡拉手机交易查询系统 ios 平台软件 V1.5.6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713371 号	2014SR044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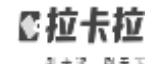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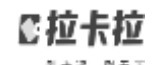


48	拉卡拉手机交易查询系统 Android 平台软件 V1.5.2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713374 号	2014SR044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9	拉卡拉商贷通 POS 贷款管理平台软件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0923242 号	2015SR0361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 月 25 日
50	拉卡拉商贷后台管理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04256 号	2016SR2256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5 日
51	拉卡拉商户通管理前端 APP 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04264 号	2016SR225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5 日
52	拉卡拉收款宝 Android 版软件 V4.3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38465 号	2016SR2598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8 月 17 日
53	拉卡拉收款宝 IOS 版软件 V4.3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38761 号	2016SR260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8 月 17 日
54	拉卡拉云 POS 应用商城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66167 号	2016SR287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55	拉卡拉云 POS 流量管理平台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66173 号	2016SR287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20 日
56	拉卡拉云 POS 终端管理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67449 号	2016SR2888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0 日
57	拉卡拉云 POS 终端驱动及 OS 管理软件 V1.1	拉卡拉商服	软著登字第 1467459 号	2016SR2888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0 日
58	拉卡拉代收付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44394 号	2016SR3657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9	拉卡拉跨境结算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44399 号	2016SR365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0	拉卡拉快捷通路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44397 号	2016SR3657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1	拉卡拉网上便民服务管理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44462号	2016SR3658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年10月5日
62	拉卡拉小微商户清结算服务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44464号	2016SR3658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附表 5：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8828090		拉卡拉有限	16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	9093433		拉卡拉有限	38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	10912880		拉卡拉有限	16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4	10948118		拉卡拉有限	35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5	11022648		拉卡拉有限	9	201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6	11026333		拉卡拉有限	16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7	11026366		拉卡拉有限	35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	11029954		拉卡拉有限	36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11030002		拉卡拉有限	38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11030076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11	12467163		拉卡拉有限	16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2	12467256		拉卡拉有限	35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3	12467316		拉卡拉有限	36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4	12467800		拉卡拉有限	38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5	12467853		拉卡拉有限	42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6	12468823		拉卡拉有限	9	2014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
17	12526444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8	12526499		拉卡拉有限	35	2014年10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
19	12526418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20	12526473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21	12660769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2	12711735		拉卡拉有限	6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3	12711820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7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4	12711896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5	12712228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1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6	12712340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27	12716446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1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28	12716573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2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9	12717039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30	12657127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31	12657203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32	12657286	 拉卡拉 支付只争第一下	拉卡拉有限	31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33	12660764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34	12663997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35	12664063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36	12664162		拉卡拉有限	31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7	12660763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38	12663974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39	12664043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40	12664129		拉卡拉有限	31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41	12711750		拉卡拉有限	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42	12711837		拉卡拉有限	7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43	12711921		拉卡拉有限	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44	12712103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45	12660766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46	12712257		拉卡拉有限	1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47	12712368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48	12716719		拉卡拉有限	18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49	12716774		拉卡拉有限	21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50	12716916		拉卡拉有限	22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51	12717057		拉卡拉有限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52	12655300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3	12655352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4	12655407		拉卡拉有限	31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5	12710591		拉卡拉有限	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6	12711791		拉卡拉有限	7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57	12711874		拉卡拉有限	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58	12712025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59	12660768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60	12712198		拉卡拉有限	11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61	12712319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62	12716412		拉卡拉有限	18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63	12716526		拉卡拉有限	21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64	12716824		拉卡拉有限	22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65	12716990		拉卡拉有限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66	12663950	<b>拉卡拉</b>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67	12664033	<b>拉卡拉</b>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68	12664104	<b>拉卡拉</b>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1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69	12711654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70	12711806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7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71	12711886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72	12712039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73	12660767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74	12712214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1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75	12712329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76	12716428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18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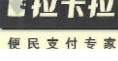
77	1271655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1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78	1271685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2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79	1266398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0	1266405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1	1266414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1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2	12660765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83	12663933		拉卡拉有限	2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84	12664021		拉卡拉有限	30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5	12664098		拉卡拉有限	31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6	12711742		拉卡拉有限	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87	12711830		拉卡拉有限	7	2014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88	12711908		拉卡拉有限	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89	12712071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0	12660770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1	12712243		拉卡拉有限	1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2	12712352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93	12716456		拉卡拉有限	1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94	12716587		拉卡拉有限	21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95	12717045		拉卡拉有限	2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96	12655570		拉卡拉有限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7	12655610		拉卡拉有限	29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8	12655626		拉卡拉有限	30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99	12655649		拉卡拉有限	31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0	12655672		拉卡拉有限	32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1	12655698		拉卡拉有限	33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2	12715215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103	12710241		拉卡拉有限	1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4	12710354		拉卡拉有限	3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05	12710385		拉卡拉有限	3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6	12710750		拉卡拉有限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7	12710869		拉卡拉有限	42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08	12715214		拉卡拉有限	9	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109	12710262		拉卡拉有限	1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0	12710333		拉卡拉有限	35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111	12710408		拉卡拉有限	36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2	12710757		拉卡拉有限	38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3	12710852		拉卡拉有限	42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114	13280127	拉卡拉开店宝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115	13459294	UrPAD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116	13462241	UrPAD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117	13462347	UrPAD	拉卡拉有限	36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18	13462436	UrPAD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119	13462509	UrPAD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20	13459245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121	13462230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

122	13462279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123	13462340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36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24	13462428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
125	13462496	YourPAD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
126	721782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127	7217822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28	721781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09月21日至2020年09月20日
129	7217712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30	883096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131	11000664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2	11002395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6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3	11002458		拉卡拉有限	35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4	11003288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5	11003448		拉卡拉有限	38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6	11003749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37	10692594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3日
138	10692530		拉卡拉有限	16	201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3日
139	10692449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7月14日至2023年07月13日
140	10912772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0日
141	10913034		拉卡拉有限	35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142	10915657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143	10915681		拉卡拉有限	38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144	10915732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145	10692503		拉卡拉有限	35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146	10692371		拉卡拉有限	38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47	10692340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48	10950875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49	10948119		拉卡拉有限	16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50	10948137		拉卡拉有限	35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51	10948463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52	10951666		拉卡拉有限	38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53	10951699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54	10950874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55	10948106		拉卡拉有限	16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56	10948459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157	10951654		拉卡拉有限	38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58	10951720		拉卡拉有限	42	201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159	9093494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06日
160	9093455		拉卡拉有限	38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161	9093349		拉卡拉有限	35	201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06日
162	9093286		拉卡拉有限	16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163	9093155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0日
164	9093512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06日
165	9093386		拉卡拉有限	35	201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06日
166	9093221		拉卡拉有限	16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167	9093165		拉卡拉有限	9	2012年02月07日至2022年02月06日
168	10043133		拉卡拉有限	36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169	10044797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70	7217823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1	7217713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2	721782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173	721781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74	8830949	kalaka	拉卡拉有限	42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175	7653051	kalaka	拉卡拉有限	36	2011年01月21日至2021年01月20日
176	7653054	kalaka	拉卡拉有限	16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77	7653052	kalaka	拉卡拉有限	9	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178	7653055	卡拉卡	拉卡拉有限	16	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179	7653056	卡拉卡	拉卡拉有限	9	2011年03月07日至2021年03月06日

180	6353743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181	6353844		拉卡拉有限	42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182	6353742		拉卡拉有限	42	2010年09月14日至2020年09月13日
183	6353774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20日
184	5153502		拉卡拉有限	38	2009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
185	6353775		拉卡拉有限	45	2010年05月07日至2020年05月06日
186	6353776		拉卡拉有限	42	2010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187	6353777		拉卡拉有限	41	2010年06月28日至2020年06月27日
188	6353778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189	6353779		拉卡拉有限	35	2010年06月28日至2020年06月27日
190	6353780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03月14日至2020年03月13日
191	6353781		拉卡拉有限	9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192	7217824		拉卡拉有限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193	7217714		拉卡拉有限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94	7217825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10月07日至2020年10月06日
195	7217826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196	10043137	超级盾	拉卡拉有限	36	201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日
197	10044796	超级盾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198	10043148	lakakey	拉卡拉有限	36	201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日
199	10044795	lakakey	拉卡拉有限	9	201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日

200	8831311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201	8831296		拉卡拉有限	42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202	7217817		拉卡拉有限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03	7217716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04	7217711		拉卡拉有限	35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205	7217715		拉卡拉有限	36	2010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27日
206	8831012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207	8830848		拉卡拉有限	36	201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208	8830790		拉卡拉有限	35	201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209	8830901		拉卡拉有限	42	201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06日
210	8828100		拉卡拉有限	9	201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7日
211	743792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3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12	743792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2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213	743792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1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214	743797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5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15	743797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4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16	743805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0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217	743805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9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18	743805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8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19	7438059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7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220	743806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6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221	7438061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5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22	7438063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23	7438064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24	7438065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	2010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
225	743810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0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226	743810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9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27	743810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8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28	7438109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7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29	743811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6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30	7438111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5	201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231	7438113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3	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232	7438114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2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233	7438115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11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34	743813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0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235	743813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36	743813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8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37	7438139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7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38	743814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6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39	7438141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5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240	7438142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4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41	7438143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3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42	7438144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2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43	7438145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21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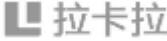



244	7438146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0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45	743814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9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246	743814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8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0日
247	7438149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7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48	7438150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6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249	7438151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5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0	7438152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4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51	7438153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3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52	7438154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2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53	7438155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1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54	7438404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2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255	7438405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8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256	7438406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6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
257	7438407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5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258	743840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5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259	743840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9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60	746293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61	746321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62	7463283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63	7463306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64	7463396	LAKALA	拉卡拉有限	5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65	7463455	LAKALA	拉卡拉有限	6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66	746347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7	2010年19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67	746350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8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68	746421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9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269	7464235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70	746648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1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271	746652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2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72	746655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3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273	7466604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5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74	746664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6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75	746672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7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76	746673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8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77	746674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4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78	7466777	LAKALA	拉卡拉有限	19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279	7466882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0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80	7470734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1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81	7470770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2	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282	7470795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3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83	7471127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4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84	7471174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6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85	7471195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7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86	7471229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8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87	7471287	LAKALA	拉卡拉有限	2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88	747429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0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289	747433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1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90	7481532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2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91	7481562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4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92	748422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5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293	7484234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0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94	7484261	LAKALA	拉卡拉有限	39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295	7484302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1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296	7484326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3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97	7484388	LAKALA	拉卡拉有限	44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98	7484449	<b>LAKALA</b>	拉卡拉有限	37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99	12654876	<b>拉卡拉</b> 支付只靠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300	12654959	<b>拉卡拉</b> 支付只靠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01	12655115	<b>拉卡拉</b> 支付只靠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302	12655467	<b>拉卡拉</b> 支付只靠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32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03	12655502	<b>拉卡拉</b> 支付只靠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33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04	12655525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305	12655548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306	12655590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307	12656627		拉卡拉有限	16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08	12656695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309	12656929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310	12657381		拉卡拉有限	32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11	12657458		拉卡拉有限	33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12	12663688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13	12663691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14	12663698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15	12663704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16	12663710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17	12663735		拉卡拉有限	36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



318	12663746		拉卡拉有限	36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19	1266376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0	12663775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1	12663778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2	12663785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3	12663793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324	12663827	 拉卡拉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5	12663835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26	12663854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327	12717015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28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328	13276484	<b>拉卡拉开店宝</b>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329	13276552	<b>拉卡拉开店宝</b>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0	13276675	<b>拉卡拉开店宝</b>	拉卡拉有限	38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1	13276753	<b>拉卡拉开店宝</b>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2	13459293	<b>拉卡拉   有派</b>	拉卡拉有限	9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333	13462293	<b>UrPAD</b>	拉卡拉有限	35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34	13462415	<b>拉卡拉   有派</b>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35	13462485	<b>拉卡拉   有派</b>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336	14912202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37	14912203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38	14912206		拉卡拉有限	11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9	14912207		拉卡拉有限	12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40	14912210		拉卡拉有限	1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1	14912211		拉卡拉有限	2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2	14912213		拉卡拉有限	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3	14912216		拉卡拉有限	4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4	14912217		拉卡拉有限	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5	14912223		拉卡拉有限	1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6	14912224		拉卡拉有限	12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47	14912228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17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8	14912229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1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49	14912231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0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0	14912232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1	14912234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3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52	14912235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4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3	<u>14912236</u>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月20日
354	14912237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6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5	14912239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2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56	14912241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0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7	14912242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1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58	14912245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359	14912247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7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0	14912248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61	14912249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9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2	14912250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40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3	14912252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4	14912253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43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5	14912255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6	14912266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367	14965315	 拉卡拉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7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368	15441180	 拉卡拉 大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69	15441181	 拉卡拉 大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70	15441187	 拉卡拉 网络便利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71	15441193	 拉卡拉 社区网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72	15441194	 拉卡拉 社区网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73	15441200	 拉卡拉 社区便利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74	15441202	 拉卡拉 社区便利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75	15441207	 拉卡拉 网络便利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76	15441208	 拉卡拉 社区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77	15441210	 拉卡拉 社区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78	15441215	 拉卡拉 小店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79	15441217	 拉卡拉 小店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380	16024557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1	16024558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2	16024559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3	16024560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4	16024561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5	16024562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6	16024563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7	16024564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8	16024567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89	16024568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0	16024569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1	16024570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2	16024571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3	16024572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4	16024573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5	16024574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6	16024575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7	16024576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8	16024577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399	16024578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0	16024579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1	16024580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2	16024581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3	16024582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4	16024583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5	16024584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6	16024585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7	16024586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8	16024589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09	16024590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0	16024591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1	16024592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2	16024593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3	16024594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4	16024595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415	16250565		拉卡拉有限	21	201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
416	16250566		拉卡拉有限	18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17	16250567		拉卡拉有限	28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418	16250568		拉卡拉有限	30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19	16495310		拉卡拉有限	20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420	16495313		拉卡拉有限	17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421	16495318		拉卡拉有限	12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422	16495323		拉卡拉有限	7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423	16495324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6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424	16495325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5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425	16495327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3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426	16495339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31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427	16495341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29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428	16495351	拉信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29	16495353	拉信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30	16495354	考征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31	16495359	考拉征信	拉卡拉有限	41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月20日
432	17361417	考征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433	17560075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45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4	17560076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44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5	17560150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43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6	17560151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7	17560152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41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8	17560153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39	17560154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0	17560155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1	17560156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28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2	17560157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21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3	17560158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4	17560159	拉卡拉黑卡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445	13462330	拉卡拉   有派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46	13276605	拉卡拉开店宝	拉卡拉有限	36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447	7438062	<b>拉卡拉</b>	拉卡拉有限	4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448	12656991	 <b>拉卡拉</b> 支付只要刷一下	拉卡拉有限	42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449	14912219	 <b>拉卡拉</b> lakaLa.com	拉卡拉有限	6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450	16495315	<b>考拉征信</b>	拉卡拉有限	15	201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
451	16495321	<b>考拉征信</b>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452	17712170	<b>考拉嗨卡</b>	拉卡拉有限	43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3	17712180	<b>考拉嗨卡</b>	拉卡拉有限	9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4	17712179	<b>考拉嗨卡</b>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5	17712178	<b>考拉嗨卡</b>	拉卡拉有限	25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6	17712177	<b>考拉嗨卡</b>	拉卡拉有限	35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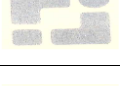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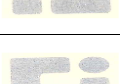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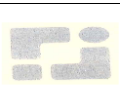





457	17712176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8	17712174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41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59	17712175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38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60	17712171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44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61	17712172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43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62	17712173	考拉嗨卡	拉卡拉有限	42	201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
463	17778212	考拉保险	拉卡拉有限	20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4	17778338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5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5	17778339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4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6	17778340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3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7	17778341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2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8	17778342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1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69	17778343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0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0	17778344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9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1	17778345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8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2	17778346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7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3	17778347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6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4	17778348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5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5	17778349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4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6	17778350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3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7	17778351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2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8	17778352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1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79	17778353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10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0	17778355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8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1	17778356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7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2	17778357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6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3	17778358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5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4	17778359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4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5	17778360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3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6	17778361	考拉金服	拉卡拉有限	2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7	17778362		拉卡拉有限	1	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488	4378028		拉卡拉有限	9	200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3日
489	4378044		拉卡拉有限	9	200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3日
490	5653158		拉卡拉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491	5512624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07月14日至2019年07月13日
492	5512626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493	5512627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09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494	5653140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495	5653141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496	5653142		拉卡拉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497	5653143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498	5653144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499	5653145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00	5653146		拉卡拉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01	5653147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502	5653148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503	5653149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504	5653151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505	5653152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06	5653153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507	5653155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08	5653156	家付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509	5653157	家付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10	5653159	家付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511	5653160	嘉富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42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512	5653161	嘉富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38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513	5653162	嘉富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3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14	5653163	嘉富通	拉卡拉汇积天下	9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15	6176471		拉卡拉汇集天下	35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16	6176470		拉卡拉汇集天下	35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517	12655013		拉卡拉有限	36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518	14912230		拉卡拉有限	19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519	17778227		拉卡拉有限	5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520	17778318		拉卡拉有限	20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521	17778333		拉卡拉有限	5	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附表 6：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 href="http://lakala.com">lakala.com</a>	发行人	200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	<a href="http://paygate.com.cn">paygate.com.cn</a>	发行人	2005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3	<a href="http://paygate.net.cn">paygate.net.cn</a>	发行人	2005年11月19日	2017年11月19日
4	<a href="http://lakala.com.cn">lakala.com.cn</a>	发行人	2005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
5	<a href="http://billservice.net.cn">billservice.net.cn</a>	发行人	200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	<a href="http://ebpp.com.cn">ebpp.com.cn</a>	发行人	200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7	<a href="http://billservice.cn">billservice.cn</a>	发行人	200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8	<a href="http://erpp.com.cn">erpp.com.cn</a>	发行人	200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9	<a href="http://erpp.cn">erpp.cn</a>	发行人	200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10	<a href="http://billcenter.cn">billcenter.cn</a>	发行人	2007年2月6日	2017年2月6日
11	<a href="http://4008801234.com.cn">4008801234.com.cn</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12	<a href="http://lakala.net.cn">lakala.net.cn</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13	<a href="http://4008801234.net.cn">4008801234.net.cn</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14	<a href="http://4008801234.net">4008801234.net</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15	<a href="http://lakashop.biz">lakashop.biz</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6	<a href="http://4008801234.biz">4008801234.biz</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7	<a href="http://lakala.cc">lakala.cc</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8	<a href="http://lakala.tv">lakala.tv</a>	发行人	200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9	<a href="http://mylakala.biz">mylakala.biz</a>	发行人	200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20	<a href="http://4006661234.com">4006661234.com</a>	发行人	2009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1	<a href="http://4006661234.net">4006661234.net</a>	发行人	2009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2	<a href="http://lakala.co">lakala.co</a>	发行人	2010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23	<a href="http://lakazu.net">lakazu.net</a>	发行人	2010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4	<a href="http://lakazu.org">lakazu.org</a>	发行人	2010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5	<a href="http://fukuanji.com">fukuanji.com</a>	发行人	2010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26	<a href="http://lakatrip.net">lakatrip.net</a>	发行人	2011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27	<a href="http://lakatrip.com">lakatrip.com</a>	发行人	2011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28	<a href="http://lakayo.net">lakayo.net</a>	发行人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
29	<a href="http://lakayou.net">lakayou.net</a>	发行人	2011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
30	<a href="http://mylakala.com">mylakala.com</a>	拉卡拉有限	2011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31	<a href="http://lakekey.com">lakekey.com</a>	发行人	2011年5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32	<a href="http://taomingyi.net">taomingyi.net</a>	发行人	2013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33	<a href="http://kaolazhengxin.net">kaolazhengxin.net</a>	发行人	2014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34	<a href="http://kaolazhengxin.cn">kaolazhengxin.cn</a>	发行人	2014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35	<a href="http://拉卡拉.公司">拉卡拉.公司</a>	发行人	2014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36	<a href="http://kaolaxinyong.com.cn">kaolaxinyong.com.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37	<a href="http://kaolaxinyong.cn">kaolaxinyong.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38	<a href="http://koalaxinyong.com.cn">koalaxinyong.com.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39	<a href="http://koalaxinyong.cn">koalaxinyong.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0	<a href="http://kaolazhengxin.com.cn">kaolazhengxin.com.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1	<a href="http://koalazhengxin.com.cn">koalazhengxin.com.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2	<a href="http://kaolazhengxin.cn">kaolazhengxin.cn</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3	<a href="http://kaolazhengxin.com">kaolazhengxin.com</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4	<a href="http://kaolazhengxin.net">kaolazhengxin.net</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5	<a href="http://kaolaxinyong.net">kaolaxinyong.net</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6	<a href="http://koalaxinyong.net">koalaxinyong.net</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7	<a href="http://kaolaxinyong.com">kaolaxinyong.com</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8	<a href="http://koalaxinyong.com">koalaxinyong.com</a>	发行人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49	<a href="http://cybmw.net">cybmw.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4日	2017年2月4日



50	<a href="http://cybmw.cn">cybmw.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4日	2017年2月4日
51	<a href="http://cybmw.com.cn">cybmw.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4日	2017年2月4日
52	<a href="http://woqugou.net">woqugou.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3	<a href="http://zhenyanghuo.com">zhenyanghuo.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4	<a href="http://zhenyanghuo.net">zhenyanghuo.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5	<a href="http://wsmsd.com">wsmsd.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6	<a href="http://wsmsd.net">wsmsd.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7	<a href="http://wshmshd.com">wshmshd.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8	<a href="http://wshmshd.net">wshmshd.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59	<a href="http://wshmsh.com">wshmsh.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0	<a href="http://wshmsh.net">wshmsh.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1	<a href="http://woqugou.cn">woqugou.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2	<a href="http://woqugou.com.cn">woqugou.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3	<a href="http://zhenyanghuo.cn">zhenyanghuo.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4	<a href="http://zhenyanghuo.com.cn">zhenyangh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5	<a href="http://wsmsd.cn">wsmsd.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6	<a href="http://wsmsd.com.cn">wsmsd.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7	<a href="http://wshmshd.cn">wshmshd.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8	<a href="http://wshmshd.com.cn">wshmshd.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69	<a href="http://wshmsh.cn">wshmsh.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0	<a href="http://wshmsh.com.cn">wshmsh.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1	<a href="http://shuiquguo.com">shuiquguo.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2	<a href="http://shuiquguo.net">shuiquguo.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3	<a href="http://shuiquguo.com.cn">shuiqug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4	<a href="http://shuiquguo.cn">shuiquguo.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0日	2017年2月10日
75	<a href="http://baiwanlushu.com">baiwanlushu.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2月11日
76	<a href="http://baiwanlushu.net">baiwanlushu.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2月11日
77	<a href="http://baiwanlushu.com.cn">baiwanlushu.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2月11日
78	<a href="http://baiwanlushu.cn">baiwanlushu.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2月11日
79	<a href="http://lushubar.com">lushubar.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0	<a href="http://lushubar.net">lushubar.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1	<a href="http://lushubar.cn">lushubar.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2	<a href="http://lushubar.com.cn">lushubar.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3	<a href="http://lushuwang.net">lushuwang.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4	<a href="http://lushuwang.cn">lushuwang.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5	<a href="http://lushuwang.com.cn">lushuwang.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
86	<a href="http://lushuba.com">lushuba.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87	<a href="http://lushuba.net">lushuba.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88	<a href="http://xiaolushu.net">xiaolushu.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89	<a href="http://mylushu.com">mylushu.com</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0	<a href="http://mylushu.net">mylushu.net</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1	<a href="http://lushuba.com.cn">lushuba.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2	<a href="http://lushuba.cn">lushuba.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3	<a href="http://luduoduo.com.cn">luduod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4	<a href="http://luduoduo.cn">luduoduo.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5	<a href="http://xiaolushu.com.cn">xiaolushu.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6	<a href="http://xiaolushu.cn">xiaolushu.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7	<a href="http://mylushu.com.cn">mylushu.com.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8	<a href="http://mylushu.cn">mylushu.cn</a>	发行人	2015年2月19日	2017年2月19日
99	<a href="http://liangxinsuo.com">liangx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0	<a href="http://shuangxinsuo.com">shuangx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1	<a href="http://2xinsuo.com">2x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2	<a href="http://3xinsuo.com">3x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3	<a href="http://liangxinsuo.com.cn">liangx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4	<a href="http://liangxinsuo.cn">liangx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5	<a href="http://shuangxinsuo.com.cn">shuangx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6	<a href="http://shuangxinsuo.cn">shuangx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7	<a href="http://2xinsuo.com.cn">2x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8	<a href="http://2xinsuo.cn">2x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09	<a href="http://3xinsuo.com.cn">3x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0	<a href="http://3xinsuo.cn">3x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1	<a href="http://2jiaosuo.com">2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2	<a href="http://5jiaosuo.com">5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3	<a href="http://6jiaosuo.com">6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4	<a href="http://7jiaosuo.com">7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5	<a href="http://8jiaosuo.com">8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6	<a href="http://9jiaosuo.com">9jiao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7	<a href="http://2jiaosuo.com.cn">2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8	<a href="http://2jiaosuo.cn">2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19	<a href="http://5jiaosuo.com.cn">5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0	<a href="http://5jiaosuo.cn">5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1	<a href="http://6jiaosuo.com.cn">6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2	<a href="http://6jiaosuo.cn">6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3	<a href="http://7jiaosuo.com.cn">7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4	<a href="http://7jiaosuo.cn">7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5	<a href="http://8jiaosuo.com.cn">8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6	<a href="http://8jiaosuo.cn">8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7	<a href="http://9jiaosuo.com.cn">9jiao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8	<a href="http://9jiaosuo.cn">9jiao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129	<a href="http://huxinsuo.com">hux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130	<a href="http://huxinsuo.net">huxinsuo.net</a>	发行人	2015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131	<a href="http://huxinsuo.com.cn">hux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132	<a href="http://huxinsuo.cn">hux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133	<a href="http://24wjs.com">24wjs.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4	<a href="http://24wjs.net">24wjs.net</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5	<a href="http://24xswjs.com">24xswjs.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6	<a href="http://24xswjs.net">24xswjs.net</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7	<a href="http://24xshwjs.com">24xshwjs.com</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8	<a href="http://24xshwjs.net">24xshwjs.net</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39	<a href="http://24wjs.com.cn">24wjs.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0	<a href="http://24wjs.cn">24wjs.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1	<a href="http://24xswjs.com.cn">24xswjs.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2	<a href="http://24xswjs.cn">24xswjs.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3	<a href="http://24xshwjs.com.cn">24xshwjs.com.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4	<a href="http://24xshwjs.cn">24xshwjs.cn</a>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45	<a href="http://kaojinsuo.com">kaojinsuo.com</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46	<a href="http://kaojinsuo.cn">kaojinsuo.cn</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47	<a href="http://kaojinsuo.com.cn">kaojinsuo.com.cn</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48	<a href="http://kaojinsuo.cc">kaojinsuo.cc</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49	<a href="http://kaojinsuo.net">kaojinsuo.net</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50	<a href="http://kaojinsuo.net.cn">kaojinsuo.net.cn</a>	发行人	2015年4月9日	2017年4月9日
151	<a href="http://llpay.net.cn">llpay.net.cn</a>	发行人	2016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152	<a href="http://liankapay.net">liankapay.net</a>	发行人	2016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153	<a href="http://liankapay.cn">liankapay.cn</a>	发行人	2016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154	<a href="http://liankapay.net.cn">liankapay.net.cn</a>	发行人	2016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155	<a href="http://liankapay.com.cn">liankapay.com.cn</a>	发行人	2016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156	lakayou.com.cn	发行人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157	lakayou.cn	发行人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158	fukuanji.com.cn	发行人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159	lakazu.com.cn	发行人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160	lakazu.cn	发行人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161	taomingyi.net.cn	发行人	2013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162	taomingyi.com.cn	发行人	2013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163	taomingyi.cn	发行人	2013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164	billbox.cn	发行人	2005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165	paygate.cn	发行人	2005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166	netpos.cn	发行人	2004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167	homepay.tv	发行人	2010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
168	lakazu.com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169	4008801234.com	发行人	2014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4日
170	lianxinsc.cn	发行人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171	lianxinsc.com.cn	发行人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172	lklbiz.com	发行人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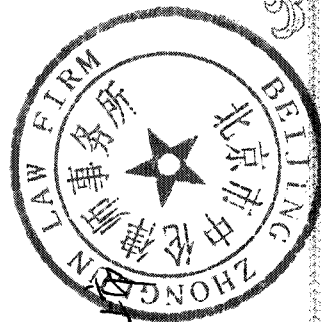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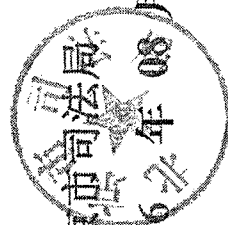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拉卡托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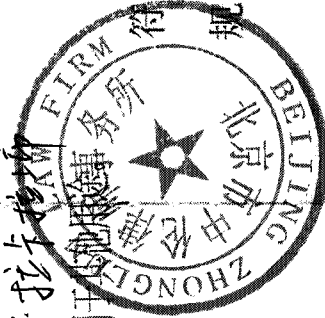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打印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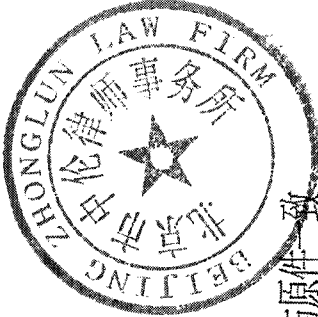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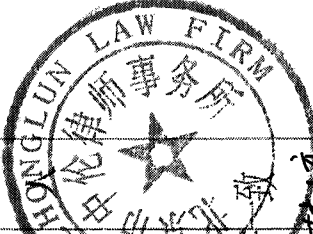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何海滔 何植松 韩大更 贾明军 孔伟 梁清华 李启茂 陆菁 李晨风 刘经纬 李雪冰 李俊杰 刘成奇 牛磊 南锦林 全南 任理峰 尚浩东 邵学军 孙彬彬 唐前宏 吴文彦 王宏伟 王丽琼 王亮 熊杰 熊力 杨艳萍 姚小平	胡晓涛 纪超 李建宏 李红 赖继红 刘世坡 梅顺建 乔文送 岩秉出 宋成杰 王丽娟 魏飞武 许胜峰 徐永龙	胡直 江学勇 李美善 李在军 梁文辉 刘文武 廖春兰 邱海 沈晓敏 孙若龙 王斌 文军雄 徐江蓝 徐艳峰	韩悦 贾海波 林军辉 梁文辉 刘敬华 罗斌 梅顺建 钱伯明 盛军 舒梅 球红 魏国良 孙邦网 李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赵婧 周斌 张文 邢慧 郑籽 郑建江 张启祥 张白沙 张金全 周洋 张母晓 张明杰 张欣璐 庄家荣 张粒 周斌 周月萍 钟群新 张莉 冯闻罕	张华 张坚 张明杰 张耀光 周斌 周月萍 周洋 周兰萍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拉卡拉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p>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打卡扫描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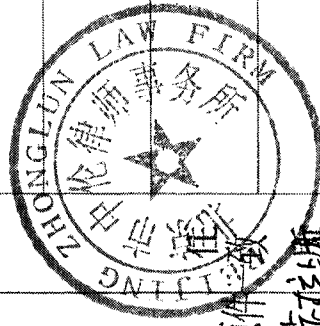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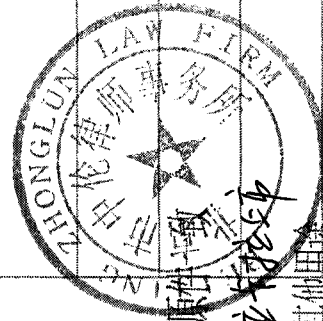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拉卡拉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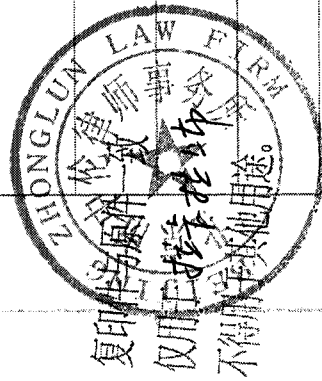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拉字软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8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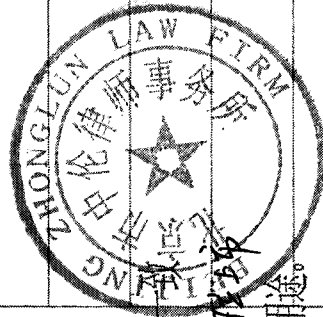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取明	2016年9月19日
郭静莲	2016年8月18日
樊荣、冯闻晖	2016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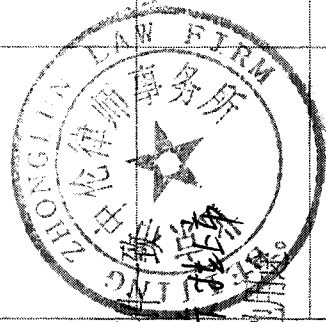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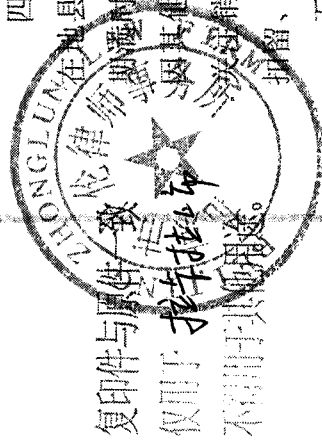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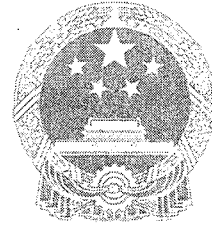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www.cninf.com.cn](http://www.cninf.com.cn)

No. 5006826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83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10701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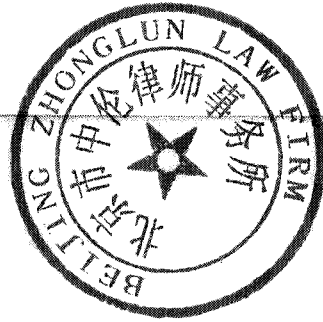


桑士东 1110120091088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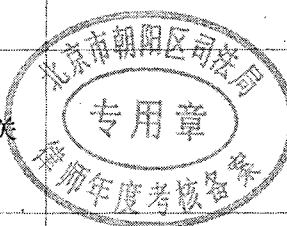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桑士东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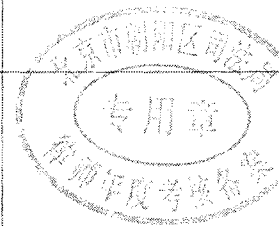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2126198002282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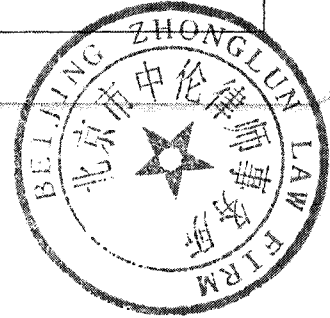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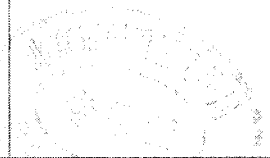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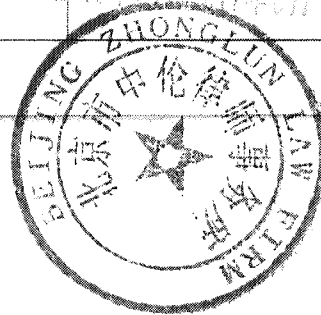
UN  
师  
考  
方  
外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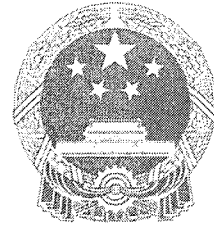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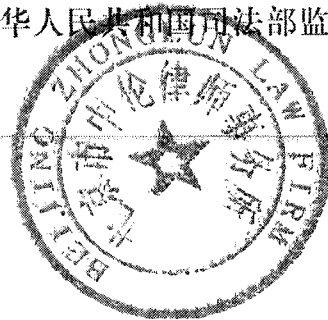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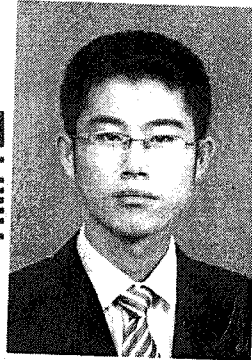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201201510621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110114067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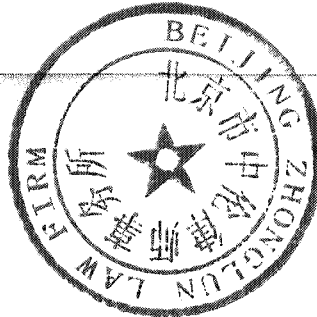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赵世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51986081202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